

聖經提要第一卷(倪柝聲)

目錄：

內容提要

五 經

第一章 創世記

第二章 出埃及記

第三章 利未記

第四章 民數記

第五章 申命記

歷 史

第六章 約書亞記

第七章 士師記

第八章 路得記

第九章 撒母耳記上

第十章 撒母耳記下

第十一章 列王紀上

第十二章 列王紀下

第十三章 歷代志上

第十四章 歷代志下

第十五章 以斯拉記

第十六章 尼希米記

第十七章 以斯帖記

內容提要

本書按新舊約聖經六十六卷，以每卷為一章，對於聖經各卷的名稱、概略、性質、著者、時間、地點、信息、鑰字、鑰節、可注意之點、以及段落分析等，作簡要的說明。編輯本書的目的不是解經，而是盼望給初讀聖經者有一點幫助；讀者當以自己查讀聖經為主，本書僅供參考而已。

臺灣福音書房編輯部

第一章 創世記

壹 本書的重要

一 創世記是全部聖經的第一卷，也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卷。它說到：關於神自己的啟示、宇宙和萬物的來歷、神和人的關係、神拯救的計畫、基督的預表、神帶領和對付古聖的經過等等。可以說，聖經中每種主要的事實、真理、教訓和啟示，都胚胎在這卷書裡，正像雛雞尚未成形時，早已包含在雞卵裡了。

二 所以初讀聖經者必須在神的憐憫和光照中，好好的讀這卷書，作為繼續尋求真理的基礎。如果創世記讀不好，聖經中其他部分也必定不容易讀得好。

貳 本書是魔鬼所忌恨的

一 在聖經裡有兩卷書是魔鬼所特別忌恨的，就是創世記和啟示錄。歷年來，他千方百計的企圖破壞它們的信用，和推翻它們的記載，若不是說它們是‘神話，’就是說它們是‘迷信。’

二 他所以如此，因為創世記是說到神對他的宣判，（創三 14~15，）啟示錄是說到神對他的處決。（啟二十 2~3，10。）

參 著者

一 本書的著者是摩西。聖經的頭五卷都是他寫的，因此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被稱為‘摩西五經。’

二 有些批評家說，摩西如何能寫在他二千多年以前的歷史？無非是他憑著古代的遺物、石碑的記載、以及人間的遺傳所寫的，所以‘五經’的內容並無準確性之可言。當然我們信徒認識這些批評的來源和用意。這個，我們在此不願加以辯駁。

三 我們相信全部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 16。）摩西寫‘五經’是根據於他在西乃山和曠野間從神那裡所得的啟示和曉諭。（徒七 37~38。）

四 新約聖經中，聖靈藉著主的僕人引本書的話有六十多次，我們的主也有好幾次引本書的話，（太十九 4~6，二四 37~39，路十一 51，約八 44，56 等，）可見本書不是人的空想和遺傳，乃是絕對準確的啟示。

肆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二千三百十五年，自主前四 00 四年起，至主前一六八九年止。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本書中有好幾處可注意之點，初讀聖經者必須特別注意。

一 創造中的十次‘各從其類，’這肯定一切的生物都是創造的，不是演進的。

二 神藉著祂的名字把自己向人多方啟示出來，我們可以得著許多寶貴的亮光。例如：

(一) ‘神’ (Elohim)(創一 1): 意即‘強有力者起誓約束自己,’ 這啟示祂是一位信實的大能者。‘神’ (Elohim) 在聖經中是一個特別的字，本是複數的，但又按單數來用。一章二十六、二十七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神既是複數的，又是單數的，這又啟示祂是一位三而一的神。

(二) ‘耶和華’ (Jehovah)(二 4): 意即‘自己生存者,’ 正如出埃及三章十四節所說，‘我是自有永有。’ 強有力者創造了天地萬物和人之後，就啟示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這意思是說，祂向人的慈愛和恩典是存到永遠的。

(三) ‘主’ (Adonai)(創十八 27): 這個‘主’字是用在稱呼主人或丈夫。神在此啟示給我們看見，祂已進一步的和人發生關係，祂是主人，又是丈夫。今天基督對我們是主，又是丈夫，因為我們是許配給基督的，(林後十一 2,) 教會又是羔羊的妻。(啟二一 9~10。)

以上三個例子只是神名字的單字，還有神名字的複字在本書中也有不少，例如‘耶和華以勒、’(創二二 14、) ‘至高的神、’(十四 20、) ‘全能的神、’(十七 1、) ‘永生神’(二一 33) 等，都值得我們注意和發掘。

三 本書中雖然沒有一次直接題到我們的主，可是它裡面充滿關乎基督的預表，也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例如：亞當和夏娃(二 23) 預表‘末後的亞當—基督’和祂的配偶—教會；皮子、(三 21、) 羊群中頭生的、(四 4、) 公羊，(二二 13,) 都預表主為我們作代替的犧牲；方舟(六 14) 預表基督是祂子民的避難所；大的光(一 16) 預表主是公義的日頭；天梯(二八 12) 預表基督是神和人中間交通的路；以撒預表基督順服以至於死；麥基洗德預表基督是君王祭司；約瑟預表主為父所愛，為弟兄所恨、所棄、所賣，升為至高，成為弟兄的祝福和拯救，娶外邦新婦等等。

四 本書中有一些古聖的傳記，就像以諾、挪亞、約瑟等，初讀聖經者必須注意：神如何帶領、對付古聖，他們又如何順服或是違背神，結果又如何。聖靈所以把他們的傳記記載在聖經裡的用意又如何，然後結合到自己。特別注意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傳記，可參讀‘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一書。

五 本書的體裁是散文，不是詩體，這是很重要的。因為詩體往往包含想像、傳奇、寓言，但本書是歷史的文體，所記的是歷史和事實。

陸 鑰字

本書的鑰字是一章一節的‘起初。’ 本書名稱的原文的意義也就是‘起初，’ 或作‘原始。’ 因為它是講到天地的起初，萬物的起初，人的起初，罪、兇殺、家室、音樂和器具等的起初，並且也特別講到神的子民以色列家的起初，救恩就是從這家而出。(約四 22。)

柒 信息

一 本書的信息是講人類在各種時期和各種情況之下全是失敗的。人類在伊甸園中，在洪水之前，在洪水之後，都是失敗的。可是也都得著了神的救恩。

二 因此人應該藉著失敗認識自己的敗壞和軟弱，然後才能自由的選擇神。

捌 分析

本書可分為六大段：創造、墮落與救贖、原始家庭和城市、洪水、各民各國、列祖傳記。第一大段至第五大段占時約二千年，第六大段占時約三百年。

1 創造（一至二章）

一 一章一節：這是最初的創造，時期在‘起初，’是在很長的時期以前，在地球上植物和動物，沒有人，只有天使管理它們。這是史前的世界，近代地層中發掘出來的化石標本，都是前古的生物。

二 二節：後來因天使長背叛，墮落成魔鬼，（參讀賽十四 12~15，結二八 12~19，）因此神曾毀壞他的轄地—地球。（參讀耶四 23~26，賽二四 1。）所以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關於神創造的計畫和撒但的背叛，請參讀‘聖潔沒有瑕疵’一書。（即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四冊‘榮耀的教會。’）

三 三節：這是在起初創造之後的第二次創造。除了人和生物外，其中多半不是從無到有的創造，乃是修改或顯露原有之物的修造。

三節的‘光’不一定是從日月星等光體而來。光的來源很多，就如電可以有光，磷也可以有光，鐳也可以有光。神說，要有光，就有光。神稱有光的時間為晝，稱暗的時間為夜；晝的開始是早晨，夜的開始是晚上。這裡晝夜早晚並不是因著日頭而分別的。

四 九節：‘旱地露出，’可知以前早有陸地，後因毀壞而被水淹沒。‘旱地’即今日之陸地。

五 十四節：神所以在第四日又修造光體，是要固定的分晝夜、節令、日子、年歲。

六 一章二十六節至二章：這裡說到人的創造。因為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是掌管地和其中的生物的，所以人的創造特別說得詳細。

人有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 23，）也早在這裡說明了。二章七節告訴我們，人的體是塵土造成的，靈是神藉吹氣賦予的，靈進入體，人就成一個‘活魂。’（創二 7，直譯。）

夏娃—亞當的骨中骨，肉中肉—預表教會是基督的配偶。（參讀林後十一 2，弗五 25~32。）

2 墮落與救贖（三章）

一 夏娃受蛇（魔鬼的工具）的引誘，因為她：（一）懷疑神的話，（1，）（二）加添神的話，（3，）（三）輕信魔鬼的謊話，（4，約八 44，）（四）有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創三 6。）

二 亞當失敗，因為他不站在神所安排的地位上，又沒有遵守神的命令。

三 神尋找人，不是人尋找神。（8~9。）

四 人對罪不是遮掩，定是推諉。（8，12~13。）

五 神的審判。（14~19。）注意‘女人的後裔，’有史以來，人都是男人的後裔，惟有基督是女人的後裔。

六 神的救贖是以皮子作衣，遮蓋他們。皮子的意義就是必須有犧牲為他們流血、捨命。

3 原始家庭和城市（四章至六章八節）

- 一 第一個家庭生活開始；因信仰而流血。（四 1~8。）
- 二 第一個城市生活開始，是一個兇手所建造的。（四 16~17。）
- 三 亞當的一支緊要的後裔。（四 25~五 32。）
- 四 神的兒子們，（六 2，伯一 6，）是指那些不守本位的天使。（猶 6~7。）

4 洪水（六章九節至九章）

- 一 神對罪的態度－審判。（六 5~13。）
- 二 審判中的憐憫－方舟。（六 14~22。）
- 三 挪亞進方舟，洪水來到。（七。）
- 四 挪亞出方舟。（八 1~19。）
- 五 神和挪亞立約。（八 20~九 17。）
- 六 挪亞的失敗。（九 20~29。）

5 各民各國（十至十一章）

- 一 閃、含、雅弗的後裔。（十。）
- 二 人類聯合一致起來敵擋神。（十一 1~9。）
- 三 閃的兒子亞法撒的後裔，引出列祖傳記。（十一 10~30。）

6 列祖傳記（十二至五十五章）

- 一 亞伯拉罕的傳記（十二 1~二五 11）－注意他的：（一）蒙召，（二）失敗，（下埃及、娶夏甲、再度說謊，）（三）對待羅得，（四）因信稱義，（五）獻以撒等等。
從羅得和他妻子的身上學習功課。（十三~十四，十九。）
- 二 以撒的傳記（二一~二二，二四~二七）－注意他的：（一）一生享受父親的產業；（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 三 雅各的傳記（二五章起）－注意：（一）以掃失卻長子名分的教訓；（二）雅各的天然、抓住和欺騙；（‘雅各’意即抓住和欺騙；）（三）他幾次禱告的特點；（四）神在毗努伊勒的對付；（五）他此後的屬靈生活。
- 四 約瑟的傳記（三七章起）－注意：（一）約瑟如何預表基督；（二）神如何預備他、試驗他；（三）他如何不念舊惡與兄弟和好，成為他們的祝福。

第二章 出埃及記

壹 本書繼續創世記

- 一 本書是聖經的第二卷，是創世記的繼續。創世記是講人在各種時期和各個情形之下都是失敗的，

可是也都得著了神的救恩。神的救恩就是救贖；出埃及記是講神的救贖最詳細、最具體的一卷書。

二 本書名稱的意義是‘走出。’人在各種情形之下都是失敗的，結果都是陷在罪中作奴隸，神的救贖就是使人走出罪的捆鎖。

三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二百十六年，自主前一七〇六年起，至主前一四九〇年止。

貳 著者

一 本書的著者是摩西，第一章內已經題起過。本書十七章十四節和三十四章二十七節都證明本書是神命令摩西寫的。

二 埃及的歷史上記載雷米西斯第二 (Ramesses II, 即摩西時代的法老) 是一位喜好建築的王；(參讀一 11；) 他和他女兒 (即作摩西母親者) 的木乃伊也已被發掘出來。(一說這位法老為 Tuthmosis II。) 而且本書中所記以色列人所走的路線—像書珥、以琳、西乃山等—都是可以在地理上考據的。這些都肯定了本書的記載是準確的歷史。

參 信息

一 本書的信息顯然是救贖，所以解經家多稱之為‘救贖的書，’因為它是神救贖計畫的圖樣和模型。

二 初讀聖經者應先認識救贖的特點，它必須是：(一)出於神，(三 9，) (二)藉著一個器皿 (摩西—三 10)，(三)藉著血，(十二 13，) (四)藉著能力。(六 6，十三 14。)

三 除了救贖是中心信息之外，本書還講到律法、會幕和祭司；因為神的子民蒙救贖以後，就得明白和遵行救贖者的旨意，與祂交通，向祂敬拜，並事奉祂。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中記載各種預表比創世記還多；尤其是關於基督的預表，因它的信息是救贖，而基督就是神的救贖。例如：

(一)摩西預表基督是神所特選的器皿，被以色列人棄絕，轉至外邦，得外邦新婦，復為以色列人的拯救者等等。

(二)亞倫預表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為神所立，為百姓贖罪。

(三)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犧牲，被殺，流血。

(四)嗎哪預表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糧食。

(五)磐石預表基督被擊打，使我們白白的、豐富的得供應。

其他像約櫃和它的材料、陳設餅的桌子、燈檯、金香壇，甚至某種顏色、某種材料、某種金屬等等，都是或多或少的預表著基督，等待我們去發掘。

除了基督的預表以外，還有其他的預表，例如埃及預表世界，法老預表魔鬼，清橄欖油和聖膏油預表聖靈等等。如果初讀聖經者能夠抽出時間作專門的研究，在知識和生命上頗能得益。只是預表不能隨便講，它必須是：(一)和所預表的人或物有符合之處；(二)又須有新約聖經的根據，例如以色列百姓所有經過的預表是根據于林前十章一至十一節，會幕和祭司的預表是根據于希伯來九章。

二 本書中的傳記雖比創世記少，可是像摩西的傳記是值得我們仔細一讀的。他的一生是一百二十歲；在第一個四十年中他只知道‘我能；’在第二個四十年中他才知道‘我不能；’在第三個四十年中他認識了‘神能。’希伯來十一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八章五節，是他傳記中最寶貴之點。

大祭司亞倫是摩西的同工，他的傳記也可一讀。

三 以色列人的‘走出’的經歷都是預表今天基督徒的靈程。(林前十 1~11。) 讀本書時，讓我們把他們的經歷結合到我們的過去：如何靠羔羊被神越過、出埃及，如何逾越節是我們屬靈年日的起始，如何過紅海，如何有時經過瑪拉，有時經過以琳，如何和亞瑪力人爭戰，如何有雲柱、火柱的帶領等等。出埃及記誠然是我們的‘天路歷程。’

四 注意法老三次的建議：(一)‘不要走得很遠；’(八 28；)(二)‘老的少的，兒子女兒…羊群牛群…不可都去，你們這壯年人去事奉耶和華罷…；’(十 9，11；)(三)‘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群牛群要留下。’(十 24。) 注意摩西的答覆。學習其中寶貴的功課。

伍 鑰字和鑰節

一 本書的鑰字是：(一)‘救贖，’(六 6，)(二)‘越過。’(十二 27。)

二 本書的鑰節是：

(一)‘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三 8。)
(二)‘因為耶和華…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擊殺你們。’(十二 23。)

陸 分析

本書可分為四大段：為奴、救贖、教育、傳律法。第一至第三大段是記事的部分，第四大段是立法的部分。

1 為奴(一章)

一 神祝福祂的子民在埃及地，使他們生養眾多。(7。) 下埃及時以色列家僅七十人；出埃及後第二年，他們中間二十歲以上的戰士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老弱、婦孺、利未人還不計算在內。(民一 44~47。)

二 法老王奴役、虐待他們，使他們作苦工，(出一 11~14，) 滅絕他們的男孩。(15~22。)

2 救贖(二章至十五章二十一節)

一 救贖的器皿(二章起)－摩西的：(一)誕生；(二)‘從水里拉出來’(‘摩西’的原文字義)；(三)被弟兄所拒；(四)出走，得外邦新婦；(五)蒙召；(六)重回埃及。

二 救贖出於神—(一)是神預備祂的器皿，替他安排法老的女兒、那頂撞他的弟兄、米甸的曠野、和荆棘的異象。(二)是神紀念祂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應許，又看見、聽見以色列百姓的苦情，因此決意下來救贖他們。(三 5~12。)

三 救贖藉著大能—(一)兩件奇事—杖變蛇、手長大麻瘋；(二)十次災難；(三)過紅海。

四 救贖藉著羔羊的寶血—注意：(一)羔羊必須無殘疾的；(二)必須經過四天的試驗；(三)必須被殺；(四)血必須塗在門楣和左右門框上，而不塗在門檻上，以免踐踏；(來十 29；)(五)除了靠血以外，別無救贖。

注意：神的大能是使我們脫離魔鬼的權勢，羔羊的寶血是使我們脫離神的忿怒。

3 教育（十五章二十二節至十八章）

一 以色列人過紅海後，在曠野中神開始藉一連串的事件有計劃的教育他們，使他們絕對倚靠神、仰望神。

二 瑪拉是靈程中的試煉和苦難，我們勝過後就有以琳的祝福和甘甜。

三 以色列人因吃喝而得罪神。我們是何等容易因衣食而離棄神。如果我們回頭倚靠神，祂的供應又是何等豐富和滿足！

四 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子孫，(創三六 12，)是以色列人的世仇，預表信徒的死敵—肉體，在屬靈的爭戰中，我們得勝不是倚靠自己的勇敢和才能，乃是倚靠我們的那位代求者。

五 葉忒羅(出十八)是代表肉體的幫助和辦法。比較他的安排(十八 13~27)和神的安排。(民十一 16~25。) 我們何等容易作別人的肉體的幫助和辦法，也何等容易接受別人的肉體的幫助和辦法。

4 傳律法（十九至四十章）

一 出了埃及，過了紅海，看見了神大能的拯救，以色列百姓應該揀選恩典；可是他們偏揀選律法，以為他們能遵行。(十九 3~8。) 人總是自負、自義，以為能行、能守，其實律法還未傳全，以色列人就在西乃山下犯大罪。(三二。) 因此，神是不得已的把律法傳給他們；可是神的態度立刻轉成雷轟、閃電、地震、冒煙(十九 16~19) —表示對以色列人公義的威嚴。

二 所以‘律法本是外添的。’(羅五 20。) 可是神終究傳了律法，祂主要的用意是要人認識：(一)神的公義；(二)人的敗壞，不可能守律法；(三)必須回到恩典的路上，接受救主。(加三 24。)

三 律法可以分作兩類，一類是對神的，一類是對人的。十誡(出二十)是原則，以後所傳的律法是細則。十誡中的前四條是對神的，後六條是對人的。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九節是對人的律例，二十三章十節至四十章是對神的典章。

四 對神的律法大致可分成三類：(一)關於守節期的，(二)關於會幕的，(三)關於祭司的。

(一)守節期的律例在本書中只是簡括的題到一些，例如守安息年和安息日，守除酵節、收割節、收藏節(二三 10~12， 14~17)等。

(二)建造會幕的材料是金、銀、銅，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海狗皮，皂莢木、油、香料等，每種都有它預表的意義。會幕可分為三部分：院子、聖所、至聖所。院子內有

銅祭壇和它銅制的附件、銅洗濯盆。聖所內有包精金的陳設餅的桌子和它的金制附件、精金的燈檯、包精金的香壇。至聖所內有約櫃和施恩座。

摩西建造會幕絕對不是憑著己意，乃是完全照著神在山上指示他的樣式。幕幔、幕板、帷子、帶卯的座、鉤子、杆子…大大小小，沒有一件可以隨便製造的。連一個尺寸、一個式樣、一根線、一種顏色都不能自己作主，都必須依照神的指示。所以經上稱他‘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來三5。）舊約的會幕是預表新約的教會，因此建立教會必須注意到‘山上的樣式’的原則，不能別出心裁。（參讀‘十二籃’第六輯內‘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即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九冊九四至一一四面。）

(三)大祭司亞倫是預表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祂是按麥基洗德的等次作祭司，又按著亞倫的樣式來實行祭司工作。

大祭司的聖服包括冠冕、內袍、外袍、以弗得、胸牌、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等。（二九5。）

甲，冠冕是用細麻布作的，冠上系以‘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使神的子民在祂面前蒙悅納。（二八36~39。）

乙，內袍是用雜色細麻線織成的。（二八39。）

丙，以弗得外袍是細麻布織成的長袍。它的藍色表示屬天的本質。它的底邊上繡著藍色、紫色、紅色的石榴，在石榴中間又有金鈴鐺；紫色表王權，紅色表示流血代死，石榴表示多結果子的生命，金鈴鐺表示見證的聲音。（二八31~35。）

丁，以弗得是罩在外袍上的短褂，是金色、藍色、紫色、紅色線和細麻織成的；金色代表屬神的本質。它有兩條系著寶石的肩帶，寶石上刻有十二支派的名字，表示我們的大祭司在神前擔負我們的職任。（二八6~14。）

戊，決斷的胸牌是金、藍、紫、紅色線和細麻織成的，四方形，內藏烏陵和土明，外鑲寶石十二塊，每塊上刻著一個支派的名字，表示神的子民一直在大祭司的心上。胸牌與烏陵、土明都是為神的子民決斷事情的。

己，另有祭司的褲子，是細麻布作的。

第三章 利未記

壹 書名

一 ‘利未記’並非本書原有的名稱，乃是七十譯士把原文譯成希臘文時所起的，意思說本書的內容多半是關乎利未人的事。其實不然，利未人既非書中的重點，而題到利未人的事在本書中只有一處。（二五32~33。）

二 本書希伯來文的名稱是‘Vayich-rah，’意思是‘並且神呼召。’（參讀一1。）創世記是講人的敗壞、墮落、陷在罪中；出埃及記是講神的救贖，使祂的百姓從罪的捆鎖中‘走出。’可是神的工作並不就停在那裡，底下就是‘並且神呼召。’

貳 著者

本書著者乃是摩西，全書內容都是耶和華‘曉諭’或者‘吩咐’摩西的。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本書所記的律例和命令，是神在一個多月中間所吩咐摩西的，大約是從以色列人的正月一日，當會幕建立時，（出四十2，17，利一1，）至二月二十日，當他們離開西乃曠野時。（民十11~12。）有一位弟兄說，這卷書有可注意的一點，就是它只包含一個多月的歷史。

二 地點是西乃曠野，以色列人駐留在那裡，沒有移動一步。按出埃及記結束時，他們由利非訂到西乃曠野，而現在他們仍舊在那裡。所以本書是出埃及記的繼續，也是它的補充。注意：在出埃及記中，神是在西乃山頂上說話；現在神是在會幕中說話，神住在人中間，與人更接近。

肆 信息

一 神不只救贖祂的子民，‘並且神呼召’他們來親近祂自己。

二 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親近祂的也必須是聖潔的。（十一44~45，來十二14。）但人是有罪的、不潔的，如何能親近神？神就在本書中解決這個問題：蒙救贖的人必須靠獻祭和犧牲的血，由祭司代為贖罪，並作一個聖潔的人，這樣才可以親近神、敬拜神。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的開端是‘耶和華…說，’這說明本書是何等的莊嚴、鄭重並緊要。聖經中沒有別卷書像本書有這樣多的信息是直接由神而來的。耶和華‘說、’‘曉諭、’‘吩咐’等類似的辭，大約用過六十六次；‘我是耶和華’大約用過四十三次。

二 神在本書中的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十九2。）本書中‘聖潔、’‘成聖、’‘成為聖潔、’‘分別為聖’等辭語的原義是‘分別出來。’神要求祂的子民為祂分別出來，歸於自己。

三 拿答、亞比戶獻凡火的事，（十1~2，）對我們是一個何等嚴重的警戒。他們的動機也許沒有錯，是要事奉，但他們卻作了神所‘沒有吩咐他們的’事，結果何等可怕。烏撒的手（撒下六6）是同樣性質的又一例子。在事奉神的事上，我們沒有自由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見、人的遺傳、會的綱例來作，我們必須按照神的話而行。凡以‘耶和華沒有吩咐’的來事奉，不管用意多美，果效多好，都是神所不悅納的。摩西造會幕，件件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結果他被稱為‘在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拿答、亞比戶‘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結果被聖火燒滅。

四 ‘阿撒瀉勒’（十六8~10，20~26）是指什麼，解經家對此意見紛紜。按著‘阿撒瀉勒’的字義說來，‘阿撒’意即山羊，‘瀉勒’意即離去或撤去；所以，‘阿撒瀉勒’就是送到曠野的那頭‘離去的羊。’這裡一隻公山羊宰了作贖罪祭，流血為以色列人贖罪；另一隻羊（即離去的羊）並不殺死，只是擔當了他們的罪，被送到無人之地。這就是預表恩典的兩方面：一方面是我們的罪因血蒙赦；另一方面，我們的罪不再留在神面前，永遠被遺忘。（參讀來八12，彌七19。）

五 本書和前一卷書出埃及記是同樣的充滿了關乎基督的預表。幾乎書中每一件事都是預表著基督的某點、某事、某部分。初讀聖經者雖然不能明瞭得完全，可是我們如果把本書的內容和基督在我們身上所作成的一比，就可以相當的看出神救贖的計畫在舊約中已經顯露了。例如：本書二十五章四十八、四十九節，贖回賣身的以色列人的那位‘弟兄’或是‘本家近支’是預表基督，因為：(一)基督是我們的‘弟兄’也是‘近支；’(得三 12，創三 15，加四 4~5，來二 14~16；)(二)祂贖回人和產業；(利二五 25，48，加四 5，弗一 7，11，14；)(三)惟有祂有能力贖回；(得四 6，耶五十 34；)(四)我們被贖回，是因祂償清了贖價。(彼前一 18~19。)除了基督的預表，還有其他的預表，例如大麻瘋預表人的罪。

陸 鑰字和鑰節

一 本書鑰字有二：一為‘聖潔，’至少用過八十七次；一為‘贖罪，’至少用過四十五次。

二 本書鑰節有三：

(一)‘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十一 45。)

(二)‘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二十 26。)

(三)‘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十七 11。)

柒 分析

本書共分五大段：祭和獻祭的條例、事奉的條例、聖潔的子民、耶和華的節期、其他條例和警告。第一大段和第二大段是講神是聖潔的，蒙救贖的子民必須藉著祭司以獻祭，才能親近祂並蒙祂悅納。第三大段至第五大段是講神是聖潔的，祂的子民必須有聖潔的生活。

1 祭和獻祭的條例(一至七章)

一 一章至六章七節是講五種祭，六章八節至七章是講獻祭的條例。

二 祭共有五種：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為了避免混亂和誤會，初讀聖經者應當記得：以色列人中間有許多的祭，可是不管它是為祭司、為官長、為百姓贖罪，不管它是用公牛、山羊、綿羊、斑鳩、雛鴿作祭牲，總是五種祭中間的一種。七章告訴我們，人可以為感謝而獻祭，人可以為還願而獻祭，也可以自願的獻祭，動機雖然不同，都是平安祭。

三 祭的本身並不能滿足神，可是祭所表明的確能使神滿足。(來十 4~10。)

燔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樂意的將自己無瑕疵的身體奉獻給神，甘願順服以至於死，使神滿足，如同馨香之氣。所獻的祭牲，可以用：(一)牛(預表基督是在神面前又忍耐、又勞苦、又忠心的一位僕人)；(二)綿羊(預表基督的柔馴和良善)；(三)山羊(預表罪人，指基督‘被列在罪犯之中，’為我們‘成為罪’)；(四)斑鳩、雛鴿(預表基督的溫柔、天真，同時也預表基督為我們成為卑賤、貧窮，因為斑鳩、雛鴿都是窮人的祭牲)。

素祭中的細面是預表基督的清潔、精細、和無過無不及的品格，也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糧食；乳香預表基督受苦後發出的香氣；無酵預表基督無罪的品格；無蜜預表基督只有神的美好而沒有自己天然的美好；調上油和澆上油預表基督被聖靈充滿和澆灌；鹽預表基督的生命有調味和防酵的力量。

平安祭是預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一 20，）也作了我們的和平，（弗二 14，原文，）使我們與神、與人都和好。

贖罪祭和馨香祭（即燔祭、素祭、平安祭）不同：後者預表基督的完全，被神悅納如同馨香；前者預表基督‘成為罪，’‘被列在罪犯之中。’（林後五 21，賽五三 12。）祂並非是一個罪人，祂是被算為一個罪人，受罪的刑罰而被釘十字架，使我們靠祂的寶血罪得赦免。

贖愆祭和贖罪祭似乎相同，因‘罪’和‘愆’的意義是差不多的，可是‘贖罪祭’的‘罪’是指我們攏總的罪，就是在神面前的罪，‘贖愆祭’的罪是指我們一件一件的罪，就是能數算得出的罪。基督作贖罪祭的祭牲是為我們在神面前全部的罪；基督為我們作贖愆祭的祭牲是為我們個別的罪、天天的罪。

2 事奉的條例（八至十章）

一 出埃及記中曾講起事奉的條例，（出二八～二九，）這裡是講摩西帶著亞倫來執行事奉的條例。

二 事奉的條例中包括祭司的：（一）選召，（利八 1～3，）（二）潔淨，（八 6，）（三）聖服，（八 7～13，）（四）贖罪，（八 14～29，）（五）受膏油，（八 30，）（六）食物，（八 31～36，十 12～20，）（七）職務，（九，）（八）違背條例的懲罰。（十 1～11。）

3 聖潔的子民（十一至二十二章）

一 聖潔的神要求祂的子民也要聖潔，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二十 26。）

二 所以聖潔的子民必須注意：（一）可吃與不可吃之物，潔淨與不潔淨之物。（十一。）（二）婦人生產。（十二。）（三）大麻瘋，（十三～十四，）預表罪—初期潛伏隱藏；污穢、可憎；人力不能醫治；從小一部分蔓延擴大而及全身；與神及潔淨者隔離；至終死亡；其痊癒者必須以血贖罪。（四）贖罪。（十六。）（五）血的禁例。（十七。）（六）親屬間的關係。（十八～二十。）（七）祭司必須自潔。（二一～二二。）

4 耶和華的節期（二十三章）

一 除了七日中的第七天聖安息日外，以色列人有七個重要的節期：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

二 逾越節（5）—預表基督是我們逾越節的羊羔，被殺了，使我們得救。（林前五 7。）

無酵節（6～8）—預表聖徒蒙救贖後，就當有一個聖潔的生活。（林前五 8。）

初熟節（9～14）—預表基督從死裡復活，作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

五旬節（15～22）—預表聖靈降臨。（徒二 1～4。）細面因油調和，不再分散、零落，已搗成一個餅（基督的身體）。

吹角節（24～25）—預表基督降臨，有號筒的聲音，召回四散的以色列人。（太二四 31。）

贖罪日（27～32）—預表以色列人的遇見主，痛悔他們棄絕主的罪，然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亞十二 10～十三 1，珥二 1，12。）

住棚節（33～44）—預表千年國內的安息和歡樂。

注意：前四個節期的日期是很接近的；五旬節後隔了很久的一段時期，然後有末三個節期，它們的日期又是很接近的。這是為什麼？

5 其他條例和警告（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一 條例：(一)關於點燈，(二四 1～2，) (二)關於陳設餅，(二四 5～9，) (三)關於安息年和禧年，(二五 1～22，) (四)關於贖回產業，(二五 23～34，) (五)關於取利，(二五 35～38，) (六)關於奴僕，(二五 39～55，) (七)關於奉獻。(二七。)

二 警告：(一)關於聖名，(二四 10～23，) (二)關於偶像，(二六 1～2，) (三)聽從神者得福，(二六 3～13，) (四)違背神者遭災禍，(二六 14～39，) (五)除非悔改。(二六 40～45。)

第四章 民數記

壹 書名

一 民數記是摩西五經中的第四卷；它的希伯來文原名是 B'midbar 意思是‘在曠野中。’這是一個最適當的名稱，因為本書的內容就是講到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流蕩的經歷。

二 譯聖經者所以名之為‘民數記，’因為書中二次記載數點以色列人的事，一次在西乃的曠野，(一，)一次在摩押的平原。(二六。)

貳 性質

一 本書直接繼續前書利未記之後，兩書之間並沒有時間上的空隙。利未記是在西乃曠野，本書的開端仍是在西乃的曠野。

二 本書的內容，一方面是歷史的記載，一方面是立法的記載。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九年，自主前一四九〇年起，至主前一四五一年止。

二 本書記載以色列人自西乃曠野出發，最後抵達摩押平原，那地是迦南地的大門口，隔河就是耶利哥城。

三 初讀聖經者讀本書時，最好隨時參考聖經後面的地圖，找出以色列人所經過的各地。

肆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有好幾方面：

一 工作（指事奉神的工作）—這是本書開端的信息。神的子民蒙

救贖後必須有工作。在這裡我們可以看聖經頭四卷的信息是如何有緊密的關係。創世記是講到創造和失敗，出埃及記是講到救贖，利未記是講到交通和敬拜，民數記是講到工作和行為。惟獨那些蒙救贖的人，才有資格與神交通、向神敬拜。也惟獨那些有交通和敬拜的人，在神面前才有資格講工作和行為。

二 秩序—在神面前的工作必須有秩序。可以說，天上第一個律法就是秩序。本書所記以色列人的布營和行軍，會幕裡的事奉，以色列人每天所行的事，都必須按著一定的條例而行，不能有一點混亂。

三 本書還有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神的子民失敗的惟一原因是不信。從十一章起，就是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的慘史，而失敗的根源無一不是因為不信。所以本書好像對每一個蒙救贖的人發出警告說，‘防備不信。’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開頭就記載數點以色列百姓的事，它的意義有三方面：(一)神發動數點是表示祂承認以色列人是祂自己的子民，祂可以一個一個的叫出他們的名字。(參讀約十 3~4。)(二)數點是為著有秩序的行軍和打仗。(三)數點是把神的子民組織起來，各人知道自己屬那一支派、那一家，該有的事奉或工作是什麼，這樣才可以免去混亂。今天我們在基督的身體（教會）裡也是這樣：各人必須清楚自己的恩賜、職事是什麼，怎樣作，何時何地作；絕不能妄動，必須隨著聖靈的‘己意’和配搭。(參讀林前十二。)

二 本書二章中記載以色列人的陣營是：東邊有三支派，以猶大支派為首領；南邊也有三支派，以流便支派為首領；西邊也有三支派，以法蓮支派為首領；北邊也有三支派，以但支派為首領；中間是利未支派。這樣的一個陣營象徵著一個十字架。如果拉比的遺傳是可靠的一猶大支派的纛徽是獅子，流便支派的纛徽是人，以法蓮支派的纛徽是牛，但支派的纛徽是鷹—那麼這陣營又預表基督工作的四方面：王、僕、人、神。(比較以西結一章十節，及新約四福音書的特點。)這些都說明一件事：今天基督徒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是高舉基督，仗著十字架誇勝。

三 拿細耳人的生活（民六）是我們寶貴的功課：(一)‘離俗歸耶和華’（2）—他是一位完全、徹底奉獻給主的人，一生為主生活。(二)‘遠離清酒、濃酒’（3）—他拒絕地上的快樂，（傳十 19，）只願因主而喜樂。(參讀詩三二 11，八七 7。)(三)‘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絡長長了’（民六 5）—長頭髮是男人的羞辱，（林前十一 14，）他是甘心為主受羞辱。(四)‘不可挨近死屍’（民六 6）—他是遠離不潔，不讓罪的污穢沾染自己。

四 注意本書中間的預表，雖然沒有像以前幾卷書多，可是非常重要。例如：(一)拿細耳人（六）—見上段。(二)約書亞（十一 28）見本書第六章約書亞記。(三)磐石（二十 8）—見本書第二章出埃及記，

並參讀林前十章四節。(四)亞倫發芽的杖(十七8)－預表基督經過黑暗而復活，作屬靈的大祭司。十一根杖都沒有發芽，永遠死了，只有亞倫的杖發芽、復活，這是說明所有的教主都死了，成為歷史人物，惟

有基督是從死裡復活，並且活到永遠。(五)純紅母牛(十九2)－預表基督被釘作犧牲，為信徒除罪並潔淨。(參讀來九12~14。)(六)銅蛇(民二一9)－預表基督被釘於十字架，‘替我們成為罪，’拯救一切仰望祂、相信祂的人。(參讀約三14~15，林後五21。)(七)逃城(民三五)－預表基督作我們的避難所，躲過神的審判。

五 先知米利暗死在加低斯，(二十一，)大祭司亞倫死在何珥山，(28，)連神的僕人摩西也命定死在亞巴琳山中的尼波山頂上。(申三二48~50。)他們都停在迦南地的門口，卻都沒有進去。所以先知、祭司、律法只能帶領人走向迦南去，惟有我們的約書亞(‘約書亞’這名字等於新約的‘耶穌’)能帶領我們進入迦南福地。

六 本書中還有一段奇妙的預言，關乎以色列家、列國、彌賽亞等的預言，(二三~二四，)想不到它是出自一個外邦的，又是墮落的先知之口。神的啟示並不限於以色列人，對外邦人亦有。麥基洗德、約伯等都是異邦人，並且頂深的認識神。

七 十五章三十八節的‘藍細帶子’釘在衣服的縫子上，這是表明以色列人是屬天的(藍色)，分別為聖歸於耶和華，並且分別自己脫離屬世的雄心和欲望。

陸 鑰字和鑰節

一 本書的鑰字是：(一)‘服事，’(三7，和合本譯作‘事，’)(二)‘爭戰，’(十9，和合本譯作‘打仗，’)(三)飄流。(十四33。)

二 本書的鑰節是：

(一)‘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九23。)

(二)‘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十四9。)

柒 分析

本書依據地理可分為三大段：在西乃山、自西乃山至加低斯、在摩押。

1 在西乃山(一章至十章十節)

一 第一大段是直接連在利未記末章之後，那時以色列人繼續駐在西乃曠野，留在那裡約有二十日。(比較一1與十11。)

二 第一大段是講到有規律的服事在：

(一)有組織的陣營中，(一～二，)

(二)會幕中，(三～四，)

(三)一個潔淨的營中，(五，)

(四)拿細耳人的生活中，(六，)

(五)奉獻禮物中，(七，)

(六)亞倫和利未人的職務中。(八。)

三 第一大段又講到其他的規例：

(一)守逾越節的規例，(九 1～14，)

(二)雲彩引導的規例，(九 15～23，)

(三)吹號的規例。(十 1～10。)

2 自西乃山至加低斯(十章十一節至二十章，二十一章五至九節)

一 第二大段包括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出發直至第二次重臨加低斯的過程，時間約有三十七年十一個月。

二 第二大段是講以色列人最慘痛的失敗，一再的得罪神、背叛神，前後計有八次之多：

(一)在他備拉發怨言。(十一 1～3。)

(二)因食物而發怨言。(十一 4～35。)

(三)毀謗神所設立的領袖(十二，參讀帖前五 12～13，彼後二 10，猶 8～9)－從米利暗的事上接受教訓。

(四)不信神給他們迦南地的應許。(十三 1～十四 38。)

(五)不信神向他們的公義判決。(十四 39～45。)

(六)不服神所安排的權柄和職分(十六～十七)－從可拉、大坍、亞比蘭等的事接受教訓。

(七)因口渴而發怨言。(二十 2～13。)

(八)因路程難行及糧食不足再發怨言。(二一 4～9。)

在這段時期中，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沒有歷史之可言，幾乎等於空白。

三 除了失敗的記載以外，第二大段還講起：

(一)獻祭的條例，(十五，)

(二)祭司與利未人的職分和權利，(十八，)

(三)潔淨污穢的條例。(十九。)

3 在摩押(二十一章一至四節，十節至三十六章)

第三大段記載以色列人的得勝。雖然他們仍有幾次的失敗，但總起來說，他們因著信靠神而得勝。

一 戰勝亞拉得王。(二一 1～3。)

二 戰勝亞摩利王西宏。(二一 21～31。)

三 戰勝巴珊王噩。(二一 33～35。)

四 巴勒和巴蘭的事(二二～二五)－巴蘭是一個墮落的先知，新約聖經中好幾次題及他，作為信徒

的鑒戒。‘巴蘭的路’（彼後二 15）是指著他曾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曾以出賣恩賜為求財的方法，並且也曾以禱告企圖更改神的心意而遂其私欲。‘巴蘭的錯謬’（猶 11）是指他不認識神的憐憫和恩慈，以為聖潔的神必定會咒詛有罪的以色列民。‘巴蘭的教訓’（啟二 14）是指他教導巴勒以罪行來敗壞那不可咒詛的百姓。（民二五 1~3，三一 16。）

五 第二次數點以色列人（二六）—第二次的數點的結果比第一次少了一千八百二十人。

六 分配產業的律例。（二七 1~14。）

七 摩西的承繼者—約書亞。（二七 15~23。）

八 獻祭和許願的條例。（二八~三十。）

九 戰勝米甸人。（三一。）

十 準備進入迦南地。（三二~三六。）

第五章 申命記

壹 書名

一 本書是摩西五經的末一卷。七十譯士給它起名叫作‘第二律法，’意思是第二遍申述律法。這裡並沒有新的律法，不過將三十九年前在西乃山上所得的律法重新申述並解釋一遍。

二 因為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以外，所有出埃及並在西乃山受律法的以色列成人都已經倒斃在曠野裡了。現在所存的以色列人是新一代，因此就有向他們第二遍申述律法的必要。

貳 著者

一 本書的著者，顯然是神的僕人摩西。他先用口傳，然後寫在書上。（參讀一 3，三一 24~26。）

二 然而有些不信派的‘神學家，’強調本書不是摩西所寫，理由是他斷不能把自己的死也寫在書中。（三四。）有些初讀聖經者對此也覺得希奇。

三 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可奇之處，因為三十四章並不接連上文，顯然是獨立的一段，可能是摩西的承繼者約書亞在摩西的書上所添寫的一段跋。這根本不足以推翻摩西寫本書的事實。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本書是緊接前一卷書民數記的末了，兩卷書的時間是相同的，都是在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地點都在摩押平原。

二 本書的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十年，自主前一四九一年起，至主前一四五一年止。

肆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神藉著摩西向那新起的一代重新申述祂在過去如何恩待以色列人，從為奴之地救贖他們出來，傳給他們律法，分別他們為自己的子民；可是他們多次的埋怨、謗瀆、背叛神，所以都受了審判，倒斃在曠野裡。現在祂就用過去的事實來教導、警戒、勉勵那新起的一代，應該紀念祂奇妙的恩典和大能的作為，並絕對的順服祂的律例、典章，這樣才可以在那應許的美地獲得勝利、豐富、福樂、基業。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是一卷‘溫習的書，’因為它使以色列人溫習過去所走的路程，溫習過去所有的經歷，溫習過去所參與的爭戰，特別是溫習過去所領受的律法。

二 本書除了溫習過去之外，也預言將來。例如十八章十五至十九節是一段大的預言，論到有一位將要來的先知，就是指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參讀約一 45，徒三 22~23，七 37。）

三 除了彌賽亞的預言以外，還有對於以色列人的預言：自從進了迦南地以後，他們要如何不信、離棄神、招受災禍、分散天下，後來要如何悔改，主要降臨招回以色列人，最後他們必得復興、蒙大福。

四 本書是勝過魔鬼、勝過試探的利器。我們的主在曠野中受試探時，祂曾三次引本書的話戰勝魔鬼的引誘。（八 3，六 16，13，十 20。）我們的主對付律法師的試探時，也是引本書六章五節—那最大的誡命。

五 本書是聖經中第一次論到‘掛在木頭上’的死刑，（二一 22~23，）隱約指出基督是如何死的—祂的身體不留到次日，（約十九 31，）祂的受刑是替我們在神面前受咒詛。（加三 13。）

六 神所要求祂的子民的就是聽從，（申五 29，）因為：（一）他們是屬神的，是神的兒女；（十四 1~2；）（二）祂愛他們；（四 37，七 7~8；）（三）並且要保守、興旺、又賜福給他們；（四 40，五 29，六 2~3，24；）（四）祂曾用奇妙的恩典和慈愛對待他們。（四 7~8，五 6，四 33。）

七 本書的內容大部分都是摩西的講話。我們不只可以從他的話語中看出他的口才，我們更能隨處看出他是抱著何等的熱心、慈愛、和忠誠向以色列人諄諄勸導，正像一位年老的慈父在他一生中向他心愛的兒女們最後一段的臨別贈言。

陸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聽從。’（四 1。）

二 鑰節：

（一）‘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五 29。）

（二）‘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六

4~5。)

(三) ‘以色列阿，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祂的道，愛祂，盡心盡性事奉祂，遵守祂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十 12~13。）

(四)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十一 26~28。）

(五)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二八 1。）

柒 分析

本書按照摩西八次的講話，可以分成八大段：往事的追敘、律法的溫習、警告、立約、最後的勉勵、最後的訓言、摩西的歌、祝福。至於三十四章，可算全書之跋，述及摩西的死。

1 往事的追敘（一章至四章四十三節）

- 一 加低斯巴尼亞的失敗。(一。)
- 二 曠野的飄流。(二~三。)
- 三 勸告百姓遵行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四 1~40。)
- 四 設立逃城。(四 41~43。)

2 律法的溫習（四章四十四節至二十六章）

這是摩西八次講話中最長的一次，使新起的一代以色列人溫習耶和華的律法，有的關於道德方面，有的關於生活方面，有的關於事奉和敬拜方面。除了律法以外，還有警告、勸戒、勉勵和應許。

- 一 複述十誡。(五。)
- 二 警告和訓言。(六。)
- 三 分別和得勝。(七。)
- 四 警告和勸戒。(八~十二。)
- 五 嚴拒假先知和匪類。(十三。)
- 六 分別潔與不潔、可食與不可食的律例。(十四。)
- 七 安息年。(十五。)
- 八 逾越節、七七節、住棚節；設立審判官。(十六。)
- 九 祭牲必須無疵；拜偶像者必須治死；順服權柄；選立君王。(十七。)
- 十 利未人之分；可憎惡的事；彌賽亞的預言；處置假先知。(十八。)
- 十一 設立逃城，禁移界地，作證之例。(十九。)
- 十二 爭戰之例。(二十。)

- 十三 被殺者的追究；各種家庭的條例。(二一。)
- 十四 各種生活的條例；禁淫的條例。(二二。)
- 十五 禁入耶和華會的條例；各種生活的條例。(二三。)
- 十六 休妻的條例；各種生活的條例。(二四。)
- 十七 各種生活的條例；為死者立嗣的條例。(二五。)
- 十八 獻初熟果子的條例。(二六。)

3 警告（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 一 在以巴路山上立石。(二七 1~8。)
- 二 祝福與咒詛。(二七 11~二八 68。)

4 立約（二十九至三十章）

這裡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解經家稱之為‘巴勒斯坦的約，’可說是以色列人進迦南地的條件，內容包括：

- 一 進迦南地後以色列人絕不可拜偶像離棄神。(二九。)
- 二 如果違反，神必降咒詛與災禍，甚至將他們從本地拔出，四散列國。(二九。)
- 三 但他們若悔改，回轉聽從神的話，祂必憐恤，招聚他們歸回本地。(三十 1~5。)
- 四 神要復興以色列國，使他們心得潔淨，傾向神。(三十 6。)
- 五 審判逼迫、苦待以色列人的列國。(三十 7。)
- 六 以色列國蒙福、繁榮。(三十 9~10。)

5 最後的勉勵（三十一章一至十三節）

- 一 對百姓的勉勵。(1~6。)
- 二 對約書亞的勉勵。(7~8。)
- 三 對利未人及眾長老的勉勵。(9~13。)

6 最後的訓言（三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

摩西吩咐利未人將律法書置在約櫃旁邊，時常提醒。

7 摩西的歌（三十一章十四至二十三節，三十二章）

- 一 神令摩西作歌，激勵並警戒以色列百姓。(三一 14~23。)
- 二 摩西的歌是一首神聖莊嚴的詩歌，它包括：追說已往；預言將來；蒙福、得禍都是以色列人自己選擇的。(三二。)

8 祝福（三十三章）

像雅各一樣，摩西在臨終時給各支派一一祝福。在他的祝福中，含有奇妙的預言。

跋（三十四章）

三十四章可算是本書的跋，可能是摩西的承繼者約書亞所記關於摩西的死。初讀聖經者對於這位神人都已經發生了感情，讀到他的死，不勝惋惜，甚至落淚。可是讓我們記得：摩西是死在神面前的，是神親手把他埋葬的。有些解經的權威者相信他死後已復活，因為米迦勒曾和魔鬼爭他的屍首；（猶9；）而且他早已和未嘗死味，被提升天的以利亞同列在榮耀中；（路九29~31；）在不久的將來，他們倆又要披著毛衣出現。（啟十一3。）不管這些見解是否正確，有一天我們總要親眼看見他，和他永遠在一起，一同敬拜，事奉我們的主。

第六章 約書亞記

壹 歷史書的第一卷

一 在舊約聖經中，緊接摩西五經之後的，就是歷史書，共有十二卷。約書亞記就是歷史書的第一卷。歷史書所講的是從以色列人在迦南地建國起，一直到被擄為止，其中包括五個時期：（一）建國時期；（約書亞記；）（二）士師時期；（士師記、路得記、撒上一至十章；）（三）列王時期；（撒上一至三十一章、撒母耳記下、列王紀上、列王紀下、歷代志上、歷代志下；）（四）被擄時期；（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以斯拉記；）（五）少數遺民歸回耶路撒冷。（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二 歷史書對於我們新約時代的信徒有深切的關係，因為它是我們的鑒戒、警告、預表、功課。

貳 著者

本書的著者當然是約書亞自己。它也像前一卷書申命記一般，末了有一段跋，（二四29~33，）可能是非尼哈（二四33）所添寫的。

參 時間和地點

一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二十六年，自主前一四五一年起，至一四二六年止。

二 地點是在摩押平原和迦南地。

肆 性質

一 約書亞記是完成神的救贖的一卷書。神的救贖的第一步就是領祂的百姓出埃及，脫離那為奴之家，第二步就是領他們進迦南，享受神所賜的產業。可是因為他們在曠野，特別是在加低斯巴尼亞犯罪、

叛逆、不信…以致神救贖的計畫和步驟被打岔。直等到四十年後，那出埃及的老一代過去了，新的一代起來了，曠野中的功課也學好了，然後神實現祂的應許，完成祂的救贖，領祂的子民進入迦南地。

二 本書也是一卷爭戰史。它和摩西五經的關係，正同使徒行傳之和四福音的關係，具有進取和開展的性質。

三 本書不只等於新約的使徒行傳，也等於新約的以弗所書。本書中以色列人的迦南地就等於以弗所書中信徒的‘天上。’（弗一3，二6，三10，六12。）‘天上’和迦南地都是爭戰的地方，然而也都是得產業、安息、勝利、和神應許的祝福的地方。（書二一41~45。）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一章八節：‘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這裡說明神教導人的一個新方式。以前神曾藉著異夢、異象、或是天使顯現說話，現在有了摩西所寫的‘律法書，’百姓可以藉它得教訓並認識神的心意。這教導的方式一直繼續到如今。所不同者，就是我們的書—全部的聖經—比當時約書亞所有的書更要完備。讓我們寶貴它。

二 初讀聖經者往往把約但河比作死，進迦南比作進天堂…等等。其實這都是錯誤的。過約但河不是指身體天然的死，乃是指‘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死，也就是受浸時所表明的死。迦南也不等於天堂，因為在迦南有許多的爭戰，在天堂裡卻沒有；迦南是指信徒與基督同死、同埋、同復活後，進入屬天的生活和境界，那裡有屬靈的爭戰和得勝。

三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一2。）摩西是律法的代表，律法不能給以色列人得勝，不能領他們進入迦南；即使人守完全律法，仍不能進迦南。約書亞—這名相等于希臘文的‘耶穌，’音義均類似—是一位大軍的統領，是‘耶和華救主’（‘約書亞’的原意），才能領他們進迦南。

四 本書中有幾個很緊要的預表：

(一)約書亞預表基督，因為基督是繼摩西（律法）之後，（約一17，加三23~25，）祂領我們得勝，（林後二14，羅八37，）祂是我們的中保，（書七5~9，約壹二1，）祂分派我們得產業。（弗一11，四8。）

(二)喇合藉著得救的紅繩子是預表拯救罪人脫離死亡的寶血。

(三)過約但河預表信徒的浸—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羅六6~11。）

(四)亞幹的罪是預表教會中‘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五6。）

(五)耶利哥城是預表聖徒靈程中的難處和攔阻。

(六)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所選擇的產業是依連在迦南的邊境。他們不在埃及，也不在迦南，預表今天一班屬世的信徒，一面是在恩典中生活，一面是在世俗中生活。

五 約書亞是書中首要人物，初讀聖經者最好把本書中約書亞的傳記的部分抽出，和他在五經中的事蹟合併起來，仔細一讀。注意他是生在埃及，屬以法蓮支派，在利非訂作以色列人軍隊的統領，在加低斯巴尼亞和迦勒二人極力主張立即進取迦南，神立他作領袖繼摩西之後等等。

六 注意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學習它給我們的教訓。

七 喇合本是一個外邦人，是一個妓女，是一個下賤罪人，住在滅亡之地；然而她因信蒙了拯救，出死入生。神還安排她作大衛的高祖母、基督的祖先，君王、救主從她而出。奇妙的救恩！

八 不信派對於本書十章十二至十四節所記日月停止的事，認為和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是同樣可笑的神話，大加批評。但是我們必須記得：這事如果是約書亞作的，那當然不可置信，可是這事是造日、月、星辰的神作的，當然是可信的。哈巴谷三章十一節就說到神的大能止住天體的行動。科學家李梅博士（Harry Rimmer）證明，猶太曆四月十一日（西曆七月二十二日），如果日頭止在一按人的肉眼看來一基遍（北緯三十一度五十一分），月亮正在亞雅侖穀內，非常正確。脫勞德教授（C. A. Trotter）在一八九〇年曾著了一本專書，證明：以精密的天文計算，地球按照規律的進行說來，相差二十四小時，也就是說落後了二十四小時，這就符合‘日頭在天當中停住…約有一日之久’的記載。

九 以色列人如將迦南人滅盡，便可得著完全的產業，享受永久的安息。可是以色列人因為只滿意既有的勝利和產業，只貪圖一時的太平，只想一時利用仇敵的服役，所以沒有照著神的吩咐把他們完全消滅，以致日後以色列人失去產業和平安，造成得罪神的因素，這對我們今天的信徒該有什麼教訓呢？

陸 信息

一 本書首要的信息是神有信實。祂既向祂的百姓應許，祂是信實的，終究按照祂的應許領他們進迦南。

二 第二個信息是神有公義，因此祂恨惡罪，而且必定要討伐罪。祂使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祂使迦南七族滅亡，都是祂的公義討伐罪的結果。

柒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 ‘起來，’ (二) ‘往…去。’ (一 2。)

二 鑰節：

(一)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 (一 2~3。)

(二) ‘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十一 23。)

(三) ‘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二一 44~45。)

捌 分析

本書可分為四大段：進入、征服、分配、告別。

1 進入（一至五章）

一 神對約書亞的呼召。（一 1~9。）

二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的要求。（一 10~15。）

三 百姓至誠的答覆。（一 16~18。）

四 兩個探子和喇合。（二，參讀來十一 31，雅二 25。）

五 渡過約但河。（書三，參讀羅六 6~11。）

六 兩種紀念物（書四）：一是從河中取出十二塊石頭，立在吉甲；一是另將十二塊石頭留在河底。後者預表基督的死是站在我們的地位而代受審判，前者預表基督的死是完全拯救我們脫離審判。

七 仇敵的反應。（五 1。）

八 輓去了埃及的羞辱。（五 2~9。）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也是以色列人在地上與萬民分別的記號。以色列人在埃及並沒有這麼作，（出四 24~26，）這樣的失去分別的見證就是‘埃及的羞辱。’今天信徒如果失去分別的見證，也同樣是一種羞辱。

九 新食物。（書五 11~12。）

十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13~15）—注意：（一）約書亞希望祂是一位幫助者，可是祂只作主，只作元帥。（二）約書亞承認祂是主，俯伏敬拜，站在僕人的地位等候吩咐。

2 征服（六至十二章）

一 耶利哥的征服（六）—不是人的武力，乃是神的能力。

二 在艾城遭遇挫折（七）—罪是惟一的原因。雖然是亞幹一個人犯罪，神卻看‘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七 11~12。）

三 艾城的征服。（八 1~29。）

四 在以巴路山上的事奉和宣告。（八 30~35。）

五 與基遍人立約。（九。）

六 得勝：（一）在基遍，（十 1~27，）（二）在瑪基大，（十 28~43，）（三）在米倫。（十一。）

七 被征服的諸王的名單。（十二。）

3 分配（十三至二十二章）

一 神對約書亞的信息。（十三。）

二 地的分配（十四~二一）—注意：希伯侖（聯合、交通）成為迦勒的產業，因他專心跟從神。（十四 14。）約書亞自己是最後分得產業，他揀選了亭拿西拉—沒有人要的一塊不毛山地。（十九 50。）

三 兩個半支派的錯誤。（二二。）

4 告別（二十三至二十四章）

一 約書亞最後的話：（一）對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二三，）（二）對眾百姓。（二四 1~28。）

二 約書亞的死。（二四 29~31。）

三 約瑟的埋葬和以利亞撒的死。(二四 32~33。)

第七章 士師記

壹 書名

本書所以命名為士師記，因為它記載神先後興起許多位元士師來治理祂的百姓，並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

貳 士師

一 自從約書亞死後，一直到掃羅作王止，這段時期可稱為士師時期。在這時期內，以色列人因為不能驅盡滅盡留在迦南地的七族，必然的結果就是：漸漸離棄神，隨從外邦的風俗，與外邦人通婚，又拜別神。所以神照著祂以前多次警告的話，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中。可是他們一有悔改，神就俯允他們的禱告，藉著士師拯救他們。幾乎這是本書中特有的公式：離棄神—被交於外邦人的手—悔改—得拯救—離棄神。這樣迴圈的重複有七次之多。

二 本書中所題的士師有十三位：俄陀聶、(三 9、) 以笏、(三 15、) 珊迦、(三 31、) 底波拉、(四 4、) 巴拉、(四 6、) 基甸、(六 12、) 陀拉、(十 2、) 睚珥、(十 3、) 耶弗他、(十二 7、) 以比贊、(十二 8、) 以倫、(十二 11、) 押頓、(十二 14、) 參孫。(十五 20。)

亞比米勒並不是神所興起的士師，他是一個篡位的惡霸。此外，在士師時期中還有其他的士師，只是在本書中沒有題名，以利、(撒上四 18、) 撒母耳、(七 13、) 約珥和亞比亞(八 2) 都是例子。

參 著者

本書著者不詳。可是在末幾章中有四次這麼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一 25，) 因此可以斷定本書是在以色列人有了君王以後所寫的，可能是列在末後的一個士師先知撒母耳所寫的。許多的解經家都有同樣的說法。

肆 時間和地點

一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百零五年，自主前一四二五年起，至主前一二〇年止。整個的士師時期約有四百五十年，正像行傳十三章二十節所記：‘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約有四百五十年，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

二 每件事都是發生在迦南地。

伍 性質

一 本書是一卷慘痛的歷史，記載以色列人取得迦南地為業之後，屢次得罪神，屢次亡國。民數記是一卷慘痛的書，述說以色列人因罪飄流曠野四十年；可是本書是一卷更慘痛的書，述說他們的失敗，

不只是四十年，甚至是十倍於四十年。

二 本書也是一卷黑暗的歷史，記載以色列人中背叛神、拜偶像、內戰、支派間的對立和爭執，‘各人任意而行，’（十七 6，二一 25，）淫亂、污穢、殘酷的殺戮…種種惡行。可以說，這時期是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的一段。

陸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有下列幾件特出的事：(一)它的敘述有兩個起頭，（一 1，二 6，）(二)一個最老、最著名的比喻，（九 8~15，）(三)一首最偉大、最雄壯的戰歌，（五，）(四)聖經中惟一的女士師，（四，）(五)第一個拜偶像的祭司。（十八 30。）

二 本書內容的次序，並不是按照時間的先後編排的。按理似乎二章六至九節在先，然後是一章、二章一至五節、十至十三節，再後是十七章至二十一章，最後是二章十四節至十六章。但它是按照這樣的次序編寫的：(一)以色列人信賴神，(二)以色列人離棄神，(三)以色列人遭遇的結果。

三 神興起的士師，有的出身貧寒微小，（六 15，）有的是女子（四 4）…但耶和華的靈一降在他們身上，（三 10，六 34，十一 29，十三 25，十四 6，19，十五 14，）他們就勝過強盛的仇敵，作了以色列人的拯救者。這就是：‘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四 士師記的內容與今天教會很有關係。如果教會不讓基督作王，信徒各人任意而行，如果教會遠離神，事奉偶像，如果教會分門別類，以宗派代替合一…她的結果必和當初的以色列人相同。

五 隨從基甸的本有三萬二千人，只因懼怕膽怯，二萬二千人被淘汰了，（士七 3，）又因放鬆懈怠，不能儆醒，九千七百人被淘汰了。（七 8。）信徒也極可能在一件小事上構不上主的標準而被淘汰了。

六 參孫每次的失敗，都是在大得勝、大成功之後。他從小就是一個拿細耳人，可是拿細耳人的禁例，條條都被他破壞無遺—離俗歸耶和華，他偏親近妓女；不可喝清酒、濃酒、葡萄汁，他偏到葡萄園裡去；不可剃頭，他偏把長頭髮的秘密告訴人；不可挨近死屍，他偏在死獅之內取蜜。他是頂勇敢去戰勝仇敵，他卻是頂軟弱去對付自己。他的結局是何等的慘！

然而他在那背道和不信的時代中，對神始終有信心，所以他仍列入信心的見證人中。（來十一 32。）

七 初讀聖經者對於耶弗他許願獻女兒作燔祭的事，（士十一 29~40，）非常懷疑。這麼一位愛神、敬畏神的少女，如何可以讓她活活焚燒當作燔祭？如果我們把上下文仔細讀幾遍，再參考其他有關的聖經節，我們會看出這事的真相是這樣：

（一）耶弗他的願是：‘…無論什麼東西，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或者我必將它獻上為燔祭。’（照原文另譯。）他的意思是：如果神將仇敵交在他手裡，又使他平安回來，無論什麼東西—包括家屬、奴僕、牛羊等—從他家門口出來，就必定歸給耶和華，或者他必將那東西獻作燔祭。他的願包括兩部分，是交替的，一部分是把那東西歸給耶和華，一部分是獻上作燔祭。和合本譯作‘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那個‘也’字原文為‘Vau，’可以譯作‘和、’‘或者、’‘否則’等辭。耶弗他還願是依照他許願的第一部分，將他女兒歸給耶和華，並沒有燒她作燔祭。

(二)以人經火作燔祭，這是神所憎惡的，也是嚴禁的。(利十八 21，二十 2~5，申十二 31，十八 10。)神曾要求亞伯拉罕獻以撒作燔祭，乃是要試驗亞伯拉罕是否因著神這麼一個無理且和祂自己性情矛盾的要求而不順服神。亞伯拉罕還是順服，正當他要獻以撒作燔祭的時候，神就立刻禁止他。

(三)耶弗他是明白律法書的人，也是有神的靈的人，(士十一 15~27，29，)也是被列為信心的見證人，(來十一 32，)他絕不可能犯這麼大的罪，把他女兒殘殺獻祭。如果他真要將女兒獻作燔祭，神在兩月之間絕不會緘默不禁止他。

(四)耶弗他看見他的女兒，心中愁苦、作難，並不是因為要把她獻為燔祭，乃是因為她‘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士十一 34。)如果他把她歸給耶和華‘終為處女，’他就成為絕嗣無後的人了。

(五)耶弗他沒有可能把他女兒獻作燔祭，因為燔祭的祭牲必須是公的；(利一 3，10，創二二 13；)同時也沒有一個祭壇、沒有一個祭司可以容任他作這一件事。

(六)士師記十一章三十九節也特意明說耶弗他如何‘照所許的願向她行，’就是他使他的女兒從此‘終身沒有親近男子。’

柒 信息

一 本書說明人叛離神的傾向，就如以色列人蒙神大能的拯救出了埃及，又蒙祂奇妙的帶領進了迦南，可是他們還會遠離背叛神。

二 本書也說明神的公義，有罪必討。

三 本書也說明神的恩典和信實，只須以色列人真心悔改，向神呼求，神就垂聽他們的禱告，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甚至七次背叛，七次被奴役，七次悔改，七次蒙拯救。

捌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拯救。’(二 18。)

二 鑰節：

(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二一 25。)

(二)‘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二 12~16。)

玖 分析

本書可分成三大段：序言、墮落史、附錄。

1 序言—信賴神(一章至二章五節)以色列開始良好，仰望神，信賴神，可惜沒有繼續下去。

一 求問神。(一 1~2。)

- 二 猶大開始攻取拈鬮所得之地。(一 3~4。)
- 三 亞多尼比色的被俘。(一 5~7。)
- 四 許多零星的勝利。(一 8~36。)
- 五 神在波金的責備和警告。(二 1~5。)

2 墮落史—離棄神(二章六節至十六章) 以色列人開始墮落，離棄神。二章六至二十三節是以色列人墮落史的摘要。前後共有七次背叛，七次受奴役；當他們悔改向神呼籲時，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所有的經過，如下：

第一次背叛(三章一至十一節)征服者(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時間(八年)拯救者和士師(俄陀聶)

第二次背叛(三章十二至三十一節)征服者(摩押王伊磯倫、和非利士人)時間(十八年)拯救者和士師(以笏和珊迦)

第三次背叛(四章至五章)征服者(迦南王耶賓)時間(二十年)拯救者和士師(底波拉和巴拉)

第四次背叛(六章至八章三十二節)征服者(米甸人)時間(七年)拯救者和士師(基甸)

第五次背叛(八章三十三節至十章五節)征服者(內戰互相殘殺)拯救者和士師(陀拉和睚珥)

第六次背叛(十章六節至十二章)征服者(亞捫人和非利士人)時間(十八年)拯救者和士師(耶弗他、以比贊、以倫、押頓)

第七次背叛(十三章至十六章)征服者(非利士人)時間(四十年)拯救者和士師(參孫)

3 附錄(十七章至二十一章)

- 一 宗教的混亂。(十七~十八。)
- 二 道德的混亂。(十九。)
- 三 支派間的混亂。(二十~二一。)

第八章 路得記

壹 書名

一 本書內容記載一個摩押女子路得，故名‘路得記。’

二 聖經中有兩卷書是取名於女子的一路得記和以斯帖記。兩卷都是歷史書。路得是一個外邦女子嫁給猶太人的，以斯帖是一個猶太女子嫁給外邦人的。

貳 著者

本書的著者未詳。可是從一章一節‘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和四章二十二節‘耶西生大衛’兩句話看來，我們可以斷定它也像士師記一樣，是在以色列人有了君王以後所寫的，極可能是先知撒母耳所寫。

參 士師記的附錄

本書實為士師記的一部分，亦可稱之為士師記的附錄。士師記是一卷黑暗、慘痛的歷史，讀時令人感覺失望、歎息；可是讀本書時令人感覺欽佩、奮興。路得的故事在士師時代中好比沙漠中的青草，黑夜中的明星。

肆 時間和地點

- 一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十一年，(一 4，四 13，) 自主前一三二二年起，至主前一三一二年止。
- 二 事情發生的地點是在摩押地和迦南地。

伍 文學的價值

本書除了包含豐富的屬靈意義外，還具有優美的文學價值。十八世紀，有一位文學家，是當代的文學權威。有一天，他向他的文友們介紹了一首田野間的詩歌，並向他們誦讀。他們都以為這是他最近的傑作。正當大家高聲稱讚這首詩的文雅、簡潔、熱情、美麗的時候，這位文學家就宣告說，這詩並不是他的作品，乃是他朋友平時所輕視的聖經中的路得記故事。的確，在人類的文學上，不易找到更美麗、更熱情的辭藻，過於路得在一章十六、十七節向她婆婆所說的話。

陸 幾處可注意之點

- 一 本書有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追溯大衛王和主基督的族譜。(參讀太一 5，16。) 想不到一個外邦的女子，因著她正確的選擇，(得一 16~17，) 作了君王的曾祖母；不只，連我們的主，按人說來，也是她的後代。
- 二 誠然本書是一卷愛的故事，可是它特要證明愛的力量能勝過一切的艱難。它根本不是說到青年男女的情史，乃是說到一個青年寡婦有理由、有機會撇棄她的婆婆另找出路，可是她對婆婆始終是又忠又愛，不捨得分離。
- 三 本書表明婚姻是何等鄭重的一回事。(來十三 4。) 波阿斯本可娶路得，可是按猶太人的規矩，他必須等待那更近的親屬放棄了，才能有合法的婚姻。路得記四章十一至十七節的記載—眾民、長老們的見證和祝福，波阿斯正式娶路得—都指給我們看婚姻是何等神聖、高尚的旅伴生活。
- 四 饑荒並不能作離開神、遷到外邦的根據。災禍和不幸是跟隨著背叛。祝福和安息是跟隨著分別、歸回。
- 五 俄珥巴(一 4) 是預表不要神的外邦人，可能當時她找到了更好的出路和命運，可是幾十年工夫就完了，今天在地上沒有一個人紀念她了。路得是預表要神的外邦人，當時跟著一個窮苦不堪的寡婦婆婆，遠適異鄉，前途茫然，可是不久她蒙了祝福，得了安息，直到今天，地上千萬人都紀念著她。
- 六 波阿斯是預表基督，因為：
 - (一) 基督是收割的主。(二 3~4。)
 - (二) 祂是神人，我們的近親，(三 12，利二五 25，) 我們的贖回者。

(三)祂是大能者。(注意路得記二章一節的‘大財主’可以譯作‘富有的大能者’或‘英勇的大能者。’)我們本有一個更近的至親，就是人類，但他不是一個大能者，無力作我們的贖回者。(三 12，四 6。)

(四)祂關心我們，恩待我們。(二 5 等。)

(五)當我們悔改在祂被釘的腳前，求祂紫紅袍的愛遮蓋我們時，祂的答覆是何等的快，祂對我們說慈愛的話，並把祝福傾倒給我們。(三。)

(六)當祂贖回我們，就使我們與祂聯合；從此我們也成為別人的祝福。(四 15~22。)

七 路得是預表被律法隔絕的外邦人—尤其是摩押人(申二三 3)—竟因恩典而蒙悅納。因為她本是遠離家鄉的客旅，非常窮困，毫無指望，可是在波阿斯前蒙了恩典，被贖回，藉著婚姻和他聯合。我們在屬靈事實上豈不是也有同樣的經歷麼？

柒 信息

本書的信息是藉著救贖和合一，人才可以得到真的安息。

捌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一)‘安息，’(一 9，三 1，原文，)(二)‘救贖。’(四 4，6，照原文另譯。)

二 鑰節：

(一)‘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裡去，我也往那裡去；你在那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一 16。)’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一 14。)

(二)‘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四 17。)

玖 分析

根據鑰字‘安息，’本書可分為四大段：失去安息、望得安息、尋找安息、得到安息。

1 失去安息(一章一至五節)

一 因饑荒而離開神所指定之地。(1~2。)

二 在無神之地，神的子民要得到安息是不可能的，相反的只能得到災禍和不幸。(3~5。)

2 望得安息(一章六至二十二節)

一 過了十年痛苦的日子，拿俄米定意回迦南，盼望得到安息。(6~7。)

二 俄珥巴的揀選。(8~14。)

三 路得的揀選。(15~18。)

四 合城的人見了拿俄米至多表示驚訝，不能給她同情，更不能予以安息。(19~21。)

才

能。

3 尋求安息（二至三章）

- 一 拿俄米家中的近親波阿斯。（二 1~4。）
- 二 路得拾遺穗。（二 5~7。）拾遺穗是當初合法的風俗。（利十九 9，二三 22，申二四 19。）
- 三 波阿斯的慈言。（得二 8~13。）
- 四 波阿斯的恩待。（二 14~16。）
- 五 路得的孝行。（二 17~23。）
- 六 路得遵照婆婆的吩咐向波阿斯請求‘救贖。’（三。）
- 七 三章七節：‘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這也是當初合法的風俗。

4 得到安息（四章）

- 一 波阿斯按著公義的手續來辦理這件事。（1~8。）
- 二 波阿斯娶路得。（9~13。）
- 三 拿俄米得到喜樂和安息。（14~17。）
- 四 路得最大的賞賜就是君王從她而出。（17~22。）

第九章 撒母耳記上

壹 概略

- 一 撒母耳記上、下兩書，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原是一卷，並不分成上、下。
- 二 本書大部分（一~二四）是撒母耳所寫的，以後的部分是先知拿單和迦得所寫的。（代上二九 29。）
- 三 因撒母耳是本書部分的著者，又是主要人物，故名‘撒母耳記。’

貳 性質

- 一 本書所記載的歷史是從以利起一直到掃羅戰死止，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一百十五年，自主前一一七一年起，至主前一〇五六年止。
- 二 本書在歷史書中是最能引人發生興趣的一卷，因為它不只是一卷歷史書，並且也是一捲動人的傳記，裡面有撒母耳的童年、大衛戰勝歌利亞、大衛與約拿單…許多生動的事蹟。

參 屬靈名詞

本書中有許多重要的屬靈名詞，例如：

- 一 ‘萬軍之耶和華’（一 3）—在全部聖經中，‘萬軍之耶和華’約用過二百八十一次，這裡是第一次。它表明神是大能者，是天上眾軍之主。這名稱對於神的子民在遭患難、受逼迫時，是何等的安慰

和幫助。

二 本書中有一位婦女第一次用‘彌賽亞’（二 10，原文）這名稱。‘彌賽亞’的意思就是受膏者，也就是新約中的‘基督。’她在禱告中預言到我們的主。

三 ‘以迦博’（四 21）也是一個重要的名詞。它實在是今天教會的警鐘，極可能工作興旺，人數眾多，外殼美麗，可是‘以迦博’—神的榮耀離去了。

四 ‘以便以謝’（七 12）的意思是‘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當神的兒女數算祂的恩典的時候，對這名字都會發生共鳴。

五 先知原稱‘先見。’（九 9。）這名字的含意就是，一個先知不僅有豫先知道事情的恩賜，他自己必須是先認識神，並有先看見異象的經歷。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撒母耳是神所立的先知。（三 19~21。）在過去，祭司是居於重要地位，百姓要事奉神、親近神，非得經過祭司不可。自從神立撒母耳為先知，以及祭司以利死去以後，祭司不再佔有重要地位，先知起而代之。百姓或是君王，要知道神的心意，就得經過先知。（在新約時代中，祭司和先知的特殊地位都已經過去了，因為：至聖所的幔子已經從上到下裂為兩半，我們有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就不再需要通過祭司而可以直接親近神了；同時恩膏的教訓也在我們裡面，我們就不再需要通過先知而可以直接明白神的心意了。）

二 初讀聖經者對於四章十一節神的約櫃被擄的事未免納悶。神豈能讓祂的約櫃落到外邦人之手？豈知神藉這件事正是要彰顯兩件事：

(一)祂的審判—祂不能忍容何弗尼、非尼哈兩個作惡的祭司利用祂的約櫃當作拒敵的工具。從這件事上我們可以看出迷信形式（信賴表記而不信賴表記的實底）是何等的危險。

(二)祂是惟一的真神（五）—約櫃雖落在外邦人之手，可是咒詛立刻臨到他們。

三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十五 22~23。）對於基督徒，尤其是神的僕人們，這是何等嚴重的教訓。掃羅是神所選、所膏、所用的人，在戰場上他也頗有功績，他留下亞瑪力人的上好的牛羊和美物，是為著依從民意，也是為著獻祭；可是因為他沒有完全順服神的命令，（十五 3，9，）所以神厭棄他，另找合乎祂心意的人。原來神對於所有未曾得救的人的要求是相信，過於一切的要求；神對於所有得救的人的要求是順服，過於一切的要求。我們在神面前斷不能以獻祭、事奉、工作、好心來代替順服。

四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十六 7。）這對於我們也是一個重要的教訓。神不看外貌—外面多大、多好、多美；祂卻看內心—裡面實際的情形。神知道我們各人的內心，還有我們自己也知道自己的內心。可是許多時候，我們偏會越過了自己裡面屬靈的實際，卻以外面的工作和成績來向人、向己、甚至向神誇示。

五 本書還包含其他屬靈的教訓，例如：

(一)多妻制所產生的痛苦。(一 6。)

(二)不管教兒子的結果。(二 12~17, 22~25, 四 17~18。)奇怪的事就是撒母耳也會重蹈以利的覆轍。(八 2~3。)真願意神憐憫祂的僕人們，能夠注意到自己的下一輩。

(三)本書也說明關於聖靈的工作—使人變為新人；(十 6；)賜人新心；(十 9；)使人有神的性情，對罪發出義怒；(十一 6；)使人勇敢，能說合宜的話；(十六 13, 18；)保守人脫離惡者。(十六 14。)

六 本書也有幾處難解之點，例如：

(一)十六章十八至二十三節，大衛在掃羅面前彈琴，可是到了十七章大衛殺了歌利亞後，掃羅似乎不認識大衛，還問少年人是誰的兒子。如果我們把這故事多讀幾遍，我們看見可能的答覆是這樣：

甲，掃羅時常被惡靈所附，神經和記憶並不正常。

乙，大衛是耶西的第八個兒子，也是最小的兒子。他在掃羅面前彈琴時還不過是童子。大衛彈琴後，仍回父家放羊。(十七 12~15。)後來他殺歌利亞時，已是少年人，面貌已經改變了。

丙，掃羅的問題是：‘少年人…是誰的兒子？’（並非指不認識大衛。）所以大衛的答覆是：‘我是你僕人伯利恒人耶西的兒子。’（十七 58。)

(二)二十八章三至二十五節，那交鬼的婦人所看見的是不是撒母耳？按我們所領受的一點是這樣：那上來的是真的撒母耳，因為默示聖經的聖靈承認他是撒母耳，他所說的也是撒母耳的話，站在神一邊責備掃羅。本來巫婦所招來的魂，都是邪靈假冒，並非真的本人，而且所有的指示都是叫人作違背神和拜鬼的事。只是這次撒母耳是神特許他上來的，為要警告掃羅。所以當那巫婦看見上來的是真撒母耳，就極其懼怕，大聲呼叫。(二八 12~14。)

伍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正和書名‘撒母耳’的意義相合，就是禱告。（‘撒母耳’的意義是神聽禱告。）所以本書中充滿了關乎禱告的故事：哈拿禱告，蒙神應允。(一 1~28。)撒母耳禱告，使以色列百姓得勝。(七 5~10。)他又因以色列人要求一個王治理他們，就懇切求告神。(八 5~6。)他看不為神的百姓禱告是罪。(十二 23。)詩人和先知都承認他是禱告的人。(詩九九 6, 耶十五 1。)

陸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禱告。’（撒上七 5。)

二 鑰節：

(一)‘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十二 23。)

(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十六 7。)

(三)‘…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十五 22~23。)

柒 分析

本書可按照書中三個重要人物分成三大段：關於撒母耳、關於掃羅、關於大衛。

1 關於撒母耳（一至七章）

- 一 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禱告與得蒙應允。(一。)
- 二 哈拿包含預言的禱告。(二 1~11。)
- 三 以利兩個劣子－撒母耳處在他們作惡的地方得蒙保守。(二 12~26。)
- 四 無名神人對以利（撒母耳的帶領者）嚴重的警告。(二 27~36。)
- 五 神越過以利，親自向撒母耳啟示，並教導他。(三。)
- 六 神向撒母耳的啟示應驗－以利和他兩個兒子受咒詛，並且約櫃亦因他們的緣故被擄。(四。)
- 七 約櫃成了非利士人的咒詛。(五。)
- 八 約櫃的歸回。(六 1~七 1。)
- 九 撒母耳禱告神，使以色列人得勝。(七 2~17。)

2 關於掃羅（八至十五章）

- 一 以色列人要求有一個王，撒母耳禱告神。(八。)
- 二 掃羅被選為王。(九。)
- 三 掃羅被膏為主。(十。)
- 四 掃羅第一次的大得勝。(十一。)
- 五 撒母耳對百姓最後一次公開的講話。(十二。)
- 六 掃羅初次的跌倒－不順服，擅自獻祭。(十三 1~14。)
- 七 掃羅第二次的大得勝。(十三 15~十四 52。)
- 八 掃羅第二次的跌倒－不順服，擅自留下當毀滅的人和物。(十五。)

3 關於大衛（十六至三十一章）

- 一 大衛被選、被膏。(十六 1~13。)
 - 二 大衛作掃羅的琴師和拿兵器的人。(十六 14~23。)
 - 三 大衛戰勝歌利亞。(十七。)
 - 四 大衛與約拿單結盟。(十八 1~5。)
 - 五 掃羅因嫉妒，企圖謀殺大衛。(十八 6~二十 42。)
 - 六 大衛的逃亡與漂泊。(二一~三十。)
 - 七 撒母耳的死。(二五 1。)
 - 八 掃羅與約拿單的死。(三一。)
- 掃羅陣亡的經過：(一)中箭重傷；(三一 3；)(二)恐受敵辱，要求拿兵器的人將自己刺死；(三一 4；)(三)但遭拒絕，不得已，伏刀自殺，拿兵器的人也伏刀自殺；(三一 4~5；)(四)掃羅並未氣絕，‘生命尚存，’所以伏在槍上，後來被一個亞瑪力少年人來殺死他。(撒下一 6~10。)

第十章 撒母耳記下

壹 由來

本書雖稱為‘撒母耳記下，’可是它並不是撒母耳所寫的。它的著者是拿單和迦得。因為撒母耳記上、下兩書，正如前述，在希伯來文的聖經中原是一卷，包括‘先見撒母耳的書…和先知拿單、並先見迦得的書。’（代上二九 29。）以後的人才把它分為上、下兩書，而統以‘撒母耳記’名之。亦有在古本的聖經中稱撒母耳記上為‘列王紀卷一，’撒母耳記下為‘列王紀卷二，’列王紀上為‘列王紀卷三，’列王紀下為‘列王紀卷四。’

貳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十八年，自主前一〇五六年起，至主前一〇一八年止。

參 內容

本書記載大衛一生歷史中最主要的一段。撒母耳記上是說到他的早年、被召、遭難、逃亡等等，王上一、二章是說到他的晚年；獨是在本書中記載他登基作王和他在神面前所受的對付。聖經中所以把他的傳記說得這麼詳細，是因為：

- 一 他是基督的祖先。神和他立的約都要在基督身上應驗。
- 二 他是基督的預表。
- 三 他是合乎神心意的人。（撒上十三 14，徒十三 22。）
- 四 他的一生對於今日的信徒都是重要而且寶貴的教訓、安慰、幫助。
- 五 他作神的出口。（撒下二三 2。）幾乎一半的詩篇是大衛所寫的，而且都是結合到他一生的經歷。所以初讀聖經者如果要好好的讀詩篇，就得好好的讀大衛的傳記。有的詩篇是明寫大衛在什麼情況下所寫的，有的並沒有說明，需要我們仔細去比較和結合他的傳記才能看出。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 一 ‘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作以色列的君，’（五 2，）這是聖經中第一次說到神所安排的君王的任務是牧養百姓。
- 二 大衛也是基督的預表，因為：
 - (一)他先作牧者，後作君王；正像基督第一次來作牧人，第二次來作君王。
 - (二)他早是神的受膏者，掃羅也早被神廢棄，可是他甯受掃羅的攻擊，甘心等候神的時間；正像基督是神所立的受膏者，撒但的結局也早已定規，而他今天還忍耐等候神的時間。
 - (三)大衛是得勝的王，勝過歌利亞，又勝過他四境的仇敵；正像基督是得勝的王，在十字架上傷了蛇的頭，又勝過一切鬼魔。（西二 15。）
- 三 七章八至十六節是著名的‘大衛的約，’裡面包括彌賽亞的預言。八至十二節的話都是應驗在大

衛身上，十二至十六節局部應驗在所羅門和羅波安等身上，而全部則應驗在基督身上。

‘為你建立家室’（11）—家室的意思就是後裔或子孫。神要恩待大衛，興起他家中的後裔來。

‘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12）—是指所羅門，更是指基督。（太一1。）

‘建造殿宇’（撒下七13）—所羅門建造了物質的殿，基督建造了屬靈的殿。（林前三16~17。）

‘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13）—這並不應驗在所羅門、羅波安身上，因為在所羅門之後，國就分裂，甚至被擄。這是指著基督的寶座和國度而言。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14）—不是指所羅門，乃是指基督。（來一5。）

‘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撒下七14）—似乎這句話只能應驗在所羅門和他以後的君王身上，而絕不能應驗在基督身上。豈知不然。因為‘他若犯了罪’的翻譯可能有問題。好些希伯來文的權威，像好斯來（Bishop Horsley）、克拉克（Adam Clarke）等都主張這麼翻：‘當罪加在他身上時，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的確，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當人類的罪加在我們的主的身上時，神就用人的杖、人的鞭責罰祂。

‘大衛的約’是神起誓向大衛所立的。在大衛的家室中，只有基督的國和寶座是存到永遠的。天使加百列也證實‘大衛的約’是應驗在基督身上，他說，‘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2~33。）果然在大衛的家中，只有一位在耶路撒冷以荊棘為冠冕，以蘆葦作王杖，以紫袍作王袍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從那一天起，祂的國和寶座是存到永遠的。

四 米非波設的故事（撒下四4，九1~13，十六1~4，十九24~30，二一7）是一個奇妙的預表。讓我們注意：

(一)他是大衛王的仇敵的一個子孫。

(二)他是懼怕王、又躲避王的。（比較創三8。）

(三)可是王向他施恩，不是他去尋求王，乃是王先尋找他。（比較約壹四10，約十五16。）

(四)他自稱是奴僕，王卻要他作兒子。

(五)並且使他常和王親近，一同坐席，賜給他產業。

(六)王因著約，免去他應受的審判。（撒下二一，比較書九。）

這種種是預表什麼呢？

米非波設對王的態度也是值得我們注意並學習的。押沙龍作亂時，他因自己是瘸腿留在耶路撒冷，他‘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撒下十九24，）他完全抱著一個寡婦的心，王去後沒有一件事能摸著他的心，引起他的興趣。他受僕人的欺哄，產業被侵，含不白之冤，可是他不在乎，因為他的心只在乎王，只要‘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的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30。）他的心黏附在王身上，沒有一件事能把它分開；他的態度正像約伯所說，‘祂雖然殺我，我還要信祂。’（伯十三15，直譯。）

五 烏撒的故事（撒下六2~8）是再一次教訓我們，事奉神的事不是講動機如何好，步驟如何必要，果效如何有利…乃是講神的旨意和定規究竟是如何。用新車及牛來運約櫃，這不是神所定規的方法；神寧可讓約櫃流落在外面，而不能更改它必須由利未人來抬的規定。雖然屬猶大支派的烏撒是何等熱

心，伸出手來扶住約櫃，不讓它傾倒；可是神寧可它跌得粉碎，而不能失去它分別為聖的見證。所以讓我們注意在事奉上有否烏撒的手。

六 十一章是大衛一生中可怕的墮落史，他犯姦淫，謀害烏利亞。惟其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所以才把這樣黑暗的罪暴露出來；否則，一個普通的歷史家那敢寫出他當時代得勝又英明的君王的污點呢？定規把它掩蓋起來。讓我們注意：

(一) 他的失敗是在靈性大復興（七）和爭戰大得勝（八，十）之後。

(二) 別人在前線苦戰，他卻仍在耶路撒冷，日頭平西，方從床上起來，到王宮的平頂上遊覽。

(三) 大衛是由驕奢而放鬆，由放鬆而犯姦淫，由犯姦淫而欺哄，由欺哄而謀殺忠僕。可見犯罪是極易連續下去的，欲罷不能。

(四) 一個大能的勇士，合乎神心意的屬靈人，如果他離開了神的保守，立刻陷在罪中。任何信徒自恃聰敏的頭腦、堅強的意志、靈活的手腕、雄厚的財富，而不倚靠神的保守，他就是世界上最愚昧的人。

(五) 神的子民犯罪是使祂的仇敵有褻瀆的機會。（十二 14。）

(六) 神絕不因大衛是合乎祂心意的人而不追討他的罪。（十二 10~14。）人判決大衛，最多是死刑；神判決大衛，卻比死刑更難受。他奪了別人的妻子，她的妃嬪和兒女受污辱；他背叛神，他的兒子背叛他；他出賣他的忠僕，他的臣僕也出賣他；他謀害人命，他的四個兒子喪命—與拔示巴姦淫而生的兒子、暗嫩、押沙龍、亞多尼雅。這些都很符合他自己的公義的裁判。（十二 6。）不只，他的良心一直起尖銳的控告，使他‘終日唉哼…骨頭枯乾…精液耗盡。’（詩三二 3~4。）

(七) 當他哭押沙龍時，他說，‘我兒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押沙龍阿！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阿，我兒，我兒！’（撒下十八 33。）因為他很清楚，押沙龍的叛逆和死，都是他的罪的結果。

(八) 可是，神對於罪必須審判，對於悔改的罪人仍有恩典，赦免並除掉他的罪。（十二 13，詩五一，三二。）

(九) 初讀聖經者以為掃羅罪小，大衛罪大，神不赦掃羅而赦大衛，似乎不公平。如果我們把他們兩人仔細比較，我們就看見：掃羅對罪從來不肯悔改，總是拿出自己的理由來應付撒母耳的責問。（撒下十三 9~12，十五 14~16，24，二八 15。）雖然他也曾說過‘我有罪了，’這是在他理屈辭窮，再也說不出理由之後才說的，並非真的表示悔改。可是大衛不然，每次他發覺罪時，從不肯以理由來遮掩，（撒下二四 10，）他徹底承認罪，也切實痛恨罪。（詩五一。）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

七 撒下二十章記載大衛手下一班忠勇將士們的故事。今天神手下的勇士們在那裡？

八 二十四章中大衛數點百姓，因而獲罪於神的故事，對於初讀聖經者是一個難解的疑問。是神還是撒但激動大衛？（代上二一 1。）數點百姓何以是罪？何以約押在本書中所報的數目和在代上二十一章所報的數目有差別？

撒下二十四章一節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當然這是因為王和百姓在神面前有罪。雖然聖經中沒有載明什麼罪，但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出，它可能是像二十一章一至六節那樣的罪，也可能是以色列人爭戰得勝後，懈怠放鬆、心高氣傲、不榮耀神等等的罪。神要追討罪，就許可‘撒但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激動大衛數點…。’（代上二一 1。）

大衛數點百姓是罪：(一)因為他沒有得到神的命令或許可。摩西曾兩度數點百姓，非但不算為罪，而且

是事奉，(民一 2，二六 2，) 因為是神吩咐他這麼作的。(二)可能是因為他驕傲，誇耀他的百姓興旺、眾多。(三)也可能是因為他有顧慮，以為多次爭戰中百姓傷亡頗眾，影響實力，卻忘了神的恩約(申一 11，創十三 16，民二三 10) 和幫助。(四)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撒下二四 1~2) 時，把二十歲以內的人也包括在內，違反了神對於數點百姓的指示。(代上二七 23~24。)(五)也可能是因為他數點人數時，沒有把每人半舍客勒的贖價奉上，所以‘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出三十 11~16。) 總之，他數點百姓是一件愚昧且得罪神的事。

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所記的百姓的數目是有差別的。如果我們把撒下二十四章、代上二十一章、二十七章好好一讀，也可以看出一些實際情形。原來約押對於王的吩咐很是厭惡，(代上二一 6，) 勉強應命，可能是斷斷續續的去作，草率從事。王要數點的是所有的以色列人，(2，) 約押所點的是拿刀的，不足二十歲的不在其內，利未人和便雅憫人也不在其內。(5~6。) 撒下二十四章中的數字是經過九個月又二十天的工作的報告，代上二十一章中的數字顯然是九個月又二十天以後的繼續報告。總之，數點的工作並沒有作完，也沒有一個正式數字可以寫在大衛王記上。(代上二七 24。)

伍 信息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

- 一 凡要從神的應許得著成功的，就必須忍耐，並且專一的倚靠祂(撒下二 1~4，五 1~3。)
- 二 大衛靠著恩典作王，離開神就墮落。
- 三 神的公義必須追討罪。(參讀民三二 23。) 掃羅的陣亡和亞瑪力少年的被殺；(撒下一 10，16；) 押尼珥的被殺；(三 7，27；) 大衛犯罪以後，家庭裡的兇殺、兒子叛變、臣僕作亂；(十二 10~15。) 國內三年的饑荒，(二一，) 民間三天的瘟疫(二四) …這些都是說明公義的神不能容忍罪，必須追討。可是感謝神，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在祂公義之外，還有恩典和慈愛；(詩三十 5；) 只要我們真心悔改之後，仍能得到潔淨和赦免；當然應得的刑罰是不能免去的。(撒下十二 13。)

陸 鑰字和鑰節

- 一 鑰字：‘牧養。’(五 2，七 7。)
- 二 鑰節：
 - (一)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名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五 12。)
 - (二) ‘大衛無論往那裡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八 14。)

柒 分析

本書顯然可以分成三大段：大衛的成功、大衛的失敗、附錄。

1 大衛的成功(一至十章)

- 一 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死。(一 1~16。)

- 二 大衛作弓歌志哀。(一 17~27。)
- 三 大衛受膏作猶大王。(二 1~11。)
- 四 內戰和勝利。(二 12~四 12。)
- 五 大衛受膏作全以色列王。(五 1~5。)
- 六 大衛建都耶路撒冷。(五 6~16。)
- 七 幾次的勝利。(五 17~25。)
- 八 大衛運回約櫃。(六。)
- 九 大衛有意為神建聖殿。(七 1~7。)
- 十 神與大衛立約。(七 8~29。)
- 十一 幾次的勝利。(八，十二 26~31。)
- 十二 大衛與米非波設。(九。)
- 十三 大衛戰敗亞捫人和亞蘭人。(十。)

2 大衛的失敗（十一至二十章）

- 一 大衛犯可怕的罪。(十一。)
- 二 神定大衛的罪。(十二 1~13。)
- 三 大衛受罪的審判：
 - (一) 孩子的死。(十二 14~23。)
 - (二) 暗嫩的罪。(十三 1~22。)
 - (三) 押沙龍之變。(十三 23~十九 43。)
 - (四) 示巴之變。(二十。)

3 附錄（二十一至二十四章）

- 一 大衛尋求主。(二一。)
- 二 大衛謝恩作詩。(二二。)
- 三 大衛臨終之言。(二三。)
- 四 大衛數點以色列人的罪。(二四。)

第十一章 列王紀上

壹 概略

- 一 本書記載猶大國和以色列國諸王的事蹟，所以命名為‘列王紀。’
- 二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列王紀上和列王紀下原為一卷。
- 三 本書著者不詳。解經家中有的說是文士以斯拉所寫，有的說是先知耶利米所寫。雖然我們不能斷

定究竟是誰寫的，可是耶利米是本書的著者的可能性較大，因為：(一)寫本書時第一個聖殿還在，(八 8，) (二)書中句法多與耶利米書的句法相同。

貳 內容

本書內容包括：大衛的晚年、所羅門的登基、聖殿的建造、所羅門的晚年和墮落、國度的分裂、猶大國王—從羅波安起到約蘭止—的記事、以色列國王—從耶羅波安起到亞哈謝止—的記事、以利亞的傳記。

參 時間

本書的記載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一百十八年，自主前一〇一五年起，至主前八九七年止。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中第一個傑出人物當然是所羅門。

‘所羅門’這名字的意義是和平。大衛是一位爭戰的君王，所羅門是一位和平的君王。(五 3~4，代上二 8~9。)因此，所羅門也預表我們的主：(一)是一位和平的君王，(賽九 6，) (二)建造一所屬靈的聖殿。(林前三 16~17。)

他在神面前不求富貴和長壽，只求治理眾民的智慧，這就是他蒙神悅納的主要原因。他所求的智慧，乃是知道神心意的智慧，這樣，他才能替神來治理祂的百姓。

他在晚年的失敗，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這麼一位絕頂聰明的君王，因為娶了許多外邦女子，隨從她們拜偶像得罪神，以致國度分裂，最後亡國被擄。因此，神的兒女的婚姻是值得鄭重考慮的。有時我們以為可以通過婚姻而引人歸神，其實這是不容易的，結果往往是適得其反。

二 從建造聖殿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學得許多教訓。讀時，我們最好和歷代志上、下所記關乎建殿的事一起讀。

(一)建造聖殿，不是一件隨便的事，必須先有神的旨意。大衛有心願、有準備、有力量、有材料，(代上二 8~9，)可是神並不揀選他。祂的旨意是定規所羅門為祂的名建造聖殿。

(二)建造聖殿有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為耶和華神的名，’大衛和所羅門都能夠看到建殿乃是為著祂的名。(王上五 3，5，八 27~30，代上二 6~7，9。)今天教會和基督徒都是屬靈的殿。今天教會的存在，信徒的生活，是否真是為著見證和傳揚祂的名呢？

(三)聖殿是建造在阿珥楠的禾場(即亞勞拿的禾場)上，因為那塊地包含這樣的故事—審判罪惡、悔改和認罪、獻祭、贖罪、公義得到滿足。(撒下二 4，代上二 1。)今天神的殿，不管是有形或是無形的，都必須建造在這樣的地基上。如果建造在金錢、儀式、教義、人數的地基上，那就不是神的殿。

(四)王上五章十七節是講到殿的根基—那些又大又寶貴的石頭。我們也知道在那些石頭中，有一塊頂大的石頭，是經過試驗的，它作了根基的頭塊房角石，這就是預表新約時代的聖殿的頭塊房角石是基督，而其餘的根基石是使徒和先知。(弗二 20~22，參讀賽二 8 16，詩一一八 22~23。)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工程是不是建造在基督和使徒、先知的根基上？

(五)建造聖殿的材料是金、銀、銅、鐵、木、石等。它們都是出於泥土的，它們的本相都是污穢、醜惡的。有的材料是重價買回來的，有的是從仇敵手中擄來的，也有的是甘心奉獻的。可是都經過神分別為聖。它們在未進殿作材料前，有的必須經過火的鍛煉，成為純潔無攙雜的器皿；有的必須經過鑿子、錘子、銼刀的錘擊和琢磨，成為有一定樣式的基石、牆石；有的必須經過刀斧的砍伐，成為美麗的棟樑。各項材料都是豫先造就好了，這樣，在殿裡配搭時，才聽不見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王上六7。）

(六)聖殿的圖樣，必須出乎神。所羅門建造聖殿，不是憑著自己的聰明智慧，乃是憑著神的靈所啟示的，和神的手所畫出的圖樣，（代上二八12，19，）正像摩西建造會幕是完全依照山上的樣式。聖殿的圖樣斷乎不能改良或補充的，惟有叛逆者才想變更神的定規。

(七)讓我們記得聖殿是所羅門一人所建造的，也是千萬工人所建造的，正像教會是基督一人所建立的，也是千萬個基督徒所共同有分的。

三 聖經中題到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至少有二十餘次。那罪使他和他的家從地上除滅，（王上十三34，）也使以色列人被交在仇敵手中，被擄至遠方。（十四14~16，王下十七22~23。）那罪很能傳染，許多的君王都效尤耶羅波安所作的。那罪使神的忿怒無法止息。那罪是什麼呢？倒不是明顯的離棄神、拜巴力等等，相反的是大發熱心‘事奉’神—他為神造像，他造殿、造邱壇，他立非利未人作祭司，他定八月十五日為節期，他自己上壇獻祭。（王上十二25~33。）他似乎很有理由，可是他更改了神所定規的，並作了神所沒有吩咐的。今天在地上有主的像，有因分爭而建立的宗派，有不是神所呼召的工人，以及沒有聖經根據的各種節期等等，這些都有點類似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那罪。

四 十三章那個神人的故事，對於今天的信徒是一個嚴重的警戒。他是一個神人，有神的啟示和託付，他也完成了神的使命，也順服了神的命令，拒絕了王的寵待。他樣樣都是成功的。可是他最後的結果是被獅子咬死，屍身不得入列祖的墳墓。他惟一的錯誤就是聽從人的話過於聽從神的話。如果神有話語、啟示或是引導給了我們，那就無論是天使，是屬靈人，或是大教師，都不能更改它。

五 八章十二節：‘祂必住在幽暗之處’—這句話對於許多在試煉中的信徒是何等的安慰！讓我們記得，當我們在屬靈的幽暗中，我們應當喜樂，因為就是這個幽暗把我們關在裡面，使我們與祂同在。

六 本書從十七章起一直到王下二章，記載以利亞的傳記。‘以利亞’這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我的神。’在王和百姓拜巴力的時代中，這名字是何等剛強的見證。他的一生可以用下列幾個名詞來說明：撒勒法、俄巴底、迦密山、何烈山、以利沙、火車火馬。在他一生的事蹟中，有兩件事可以特別注意：（一）他是一個禱告的戰士；禱告對於他是能力是源頭，是成功的秘訣。他是極會禱告的一個人。他禱告：求天不下雨，（雅五17，）求寡婦的兒子活過來，求火從天降下燒祭牲，求天降雨，兩次求火從天降下燒滅亞哈謝王所差遣的軍兵…都蒙神答應。從他求天降雨的禱告中，我們可以找出好幾個關於禱告的特點：甲，憑神的旨意；（王上十八1；）乙，專一；（雅五17~18；）丙，懇切；（雅五17；）丁，虔誠、謙卑；（王上十八42；）戊，信心。（王上十八43~44。）‘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五17~18。）因此，願意神在教會普遍荒涼、枯乾的情形中，在我們中間興起像以利亞那樣禱告

的戰士來，求神降下及時的恩雨。

(二)以利亞的一生中亦有失敗。在迦密山上，他證明了耶和華是神，巴力是假神，又除滅了巴力的先知；此後他本應該繼續作工，帶領亞哈王及以色列百姓敬拜神。可是經不起耶洗別的恐嚇，(王上十九 1~3,)他逃跑到猶大地，坐在羅騰樹下求死。(4。)神正要大用他的時候，他反因怕死而躲藏起來。結果神就另外興起以利沙來繼續他作先知。(16~21。)雖然以後還有一兩次神藉著他向亞哈說話，可是神不再像以前那麼樣大用他。

七 神‘為自己留下七千人’(18)－這句話對於站在主一邊的信徒是極大的鼓舞和安慰。他並不孤單、伶仃，因為主還有祂自己的‘七千人。’

八 初讀聖經者為了明瞭大衛王、所羅門王以後的猶大國和以色列國的歷史，最好作出這樣一個表：

猶大國王羅波安(經節十一 43)時期十七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耶羅波安(經節十二 20)時期二十二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比央(經節十五 1)時期三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撒(經節十五 8~9)時期四十一年(他是賢王)；

猶大國王約沙法(經節十五 2 4)時期二十五年(他是賢王)；

以色列國王拿答(經節十五 25)時期二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巴沙(經節十五 28)時期二十四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以拉(經節十六 6)時期二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心利(經節十六 10)時期七日(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暗利(經節十六 23)時期十二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亞哈(經節十六 29)時期二十二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約蘭(經節二二 5 0)時期八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亞哈謝(經節二二 51)時期二年(他是惡王)；

上列諸王都是記載在本書中的。讀到列王紀下時，可以再作一表，繼續這表之後。等到我們把全部聖經讀過幾遍之後，我們可以參考歷代志上、下和先知書作出一個更詳細、更完全的表，添上先知(指某王時代的先知是誰)或是大事記等項。

伍 信息

一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說明神的子民在地上的國度興衰的原因。當神的子民敬畏神時，國度就興盛；當他們離棄神時，國度就衰敗。

二 注意‘效法他祖大衛’這一句話，可算是列王的最低限度的標準。(三 14，九 4，十一 4，33，38，十四 8，十五 11。)可惜在列王中，連這個標準也沒有幾個人能達到。

陸 鑰字鑰句和鑰節

一 鑰字：(一)‘正的事，’(十五 11,) (二)‘惡的事。’(十五 26。)

二 鑰句：‘效法他祖大衛。’

三 鑰節：

(一)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正如今日一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在我面前行事像你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以色列的神阿，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八 23~26。）

(二) ‘你若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行在我面前，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這殿雖然甚高，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神，去親近別神，事奉敬拜它；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九 4~9。）

(三) ‘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十八 21。）

柒 分析

根據神的子民的國度，本書可以分成四大段：國度的堅固、國度的榮耀、國度的分裂、國度的衰敗。

1 國度的堅固（一至二章）

注意二章十二、二十四、四十五、四十六節。

- 一 大衛晚年。(一 1~4。)
- 二 亞多尼雅謀反，自立為王。(一 5~10。)
- 三 拿單與拔示巴的計策。(一 11~31。)
- 四 所羅門受膏作王。(一 32~53。)
- 五 大衛的遺囑和死。(二 1~12。)
- 六 所羅門對叛逆者的處決。(二 13~46。)

2 國度的榮耀（三至十章）

注意三章十二、十三節，四章三十節，八章十一節。

- 一 所羅門的婚姻—是他以後失敗的主因。(三 1~2，比較十一 1~8。)
- 二 建築聖殿以前的祭祀。(三 3~4。)
- 三 神第一次向所羅門顯現。(三 5~15。)
- 四 所羅門的智慧。(三 16~28。)
- 五 所羅門的偉大。(四。)

- 六 所羅門建造聖殿。(五~八。)
- 七 神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九 1~9。)
- 八 所羅門的名聲。(九 10~十 13。)
- 九 所羅門的財富。(十 14~29。)

3 國度的分裂(十一章至十二章二十四節)

注意十一章十一至十三節。

- 一 所羅門的背道和死。(十一。)
- 二 羅波安的登基和愚妄。(十二 1~15。)
- 三 國度的分裂，耶羅波安成為十個支派的王。(十二 16~24。)

4 國度的衰敗(十二章二十五節至二十二章)

注意十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一個嚴重的象徵。

- 一 耶羅波安的背道和死。(十二 25~十四 20。)
- 二 羅波安的背道和死。(十四 21~31。)
- 三 猶大的諸王。(十五 1~24。)
- 四 以色列的諸王。(十五 25~十六 34。)
- 五 亞哈和以利亞。(十七~二二。)

第十二章 列王紀下

壹 概略

- 一 本書為列王紀上的繼續，因而命名為列王紀下。
- 二 在原有的希伯來文聖經中，撒母耳記上、下是一卷，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上、下亦然，都不分上、下卷。當七十譯士把舊約原文譯成希臘文時，他們才開始把那三卷書各分成上、下卷。他們的理由是：希臘文所占的篇幅至少要比希伯來文多出三分之一，而羊皮卷的長度又有限，為要使羊皮卷便於處置，就不得不把那三卷書各分成上、下。
- 三 所以列王紀上、下是緊密的銜接著，中間沒有時間的空隙，也沒有地點的差別。它（指列王紀上、下，本段同）的開始是論到大衛王的事，它的結束是論到巴比倫王的事；它的開始是論到建造聖殿的事，它的結束是論到聖殿被焚毀的事；它的開始是論到大衛第一個承繼者登王位，它的結束是論到大衛最後的承繼者從被擄中得釋放。

貳 內容

- 一 本書正和前書一樣，仍是記載猶大國和以色列國諸王的事蹟。中間也包括著一個偉大的先知的傳

記。

二 猶大國王是從亞哈謝起到西底家止，以色列國王是從約蘭起到何細亞止。

參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三百零九年，自主前八九六年起，至主前五八七年止。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關於以利沙：

(一)以利沙是繼以利亞之後的大先知。他的名字的意義是‘耶和華是救主，’也是對當時代一個厲害的見證。他工作的範圍是在以色列國；雖然王和百姓遠離神、拜偶像，可是施慈愛的神仍然在他們中間興起先知來教導、拯救他們。

(二)以利沙的神跡都是慈愛的工作，和他師傅以利亞的有所不同。以利沙所作的總是幫助、拯救、或是醫治。只有一件，他咒詛童子的事（二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童子’應譯作‘少年’或‘青年’）似乎有些過分。其實他作這件事是有意義的。因為伯特利是拜偶像的中心，耶羅波安所鑄的一隻金牛犢就在那裡；當亞哈年間，巴力的神座也在那裡。當然那城的人都是拜偶像者。或許當他們聽見與他們為敵之以利亞的繼承者以利沙要來的時候，就打發那些拜偶像的青年們出來阻撓他、譏誚他。神不能容讓這件事，所以使母熊去撕裂他們四十二個人。‘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祂的居所，從早起來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他們卻嬉笑神的使者，藐視祂的言語，譏誚祂的先知，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代下三六 15~16。）

(三)書念婦人的兒子死了，神人吩咐基哈西帶著杖到孩子那裡，把杖放在他的臉上。（王下四 29。）我們以為他准得醫治，豈知不然。後來以利沙親自起身，到他那裡，兩次伏在他身上，他才活過來。許多時候，我們盼望家屬、親戚、朋友也能蒙恩得救，我們往往送他一本聖經或是一本講救恩的書，或是請一位傳道人去談話，自己卻不動身。結果多半是以利沙的杖，沒有效力。除非我們自己在神面前有懇切的禱告，在人面前有徹底的對付，然後親自作見證，才能使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打嚏、’‘睜眼，’通竅又清醒過來。

(四)許多時候，我們也會像神人的僕人發出歎息說，‘哀哉，我主阿，我們怎樣行才好呢？’真願意神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周圍的火車火馬，也看見‘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六 15~17。）

二 乃縵的故事（五 1~19）包含著救恩。他是大能的勇士，是元帥，有財又有勢；按人看來，他的生活和地位是十全十美，一無所缺。可惜，他‘只是長了大麻瘋；’這一種病，先是一小塊，後來逐漸蔓延全身，終至死亡。因著一個小使女所作的見證，（‘一千兩’—太二五 15，）他尋求神的先知。他去的時候，帶著他的尊榮和驕傲，想屈服神人；他也帶著豐富的禮物，想去換得醫治。神人給他頂簡單的指示，不需要花金錢和長時間，只需要相信和接受，就可痊癒。乃縵的理智、驕傲、不信、自恃，阻止他得醫治；（參讀林前一 18；）可是他後來的謙卑、相信，使他致死的病終究得了痊癒。他得醫治的故事很像我們得救的經過。

三 摩押王獻長子作燔祭的事，(王下三 27，) 似乎令人費解。初讀聖經者應當注意：

(一)這燔祭並不是獻給耶和華神的，因為神禁止人把兒女經火作祭。(利十八 21，申十八 10。)

(二)這種野蠻又殘忍的祭是外邦的風俗，(王下十六 3，) 是獻給摩押可憎的偶像基抹的。

(三)他所以在城上殺了長子作燔祭，是要逼著基抹施‘拯救；’這很像巴力的先知用刀槍自刺、自割那樣，(王上十八 28，) 也是要給一切拜偶像者看見，對自己生出同情，對拜神者生出仇恨，並且是要表示自己的決心。

(四)他這麼作了，果然以色列一指聯軍中拜耶和華神的人一遭到拜偶像者的痛恨。因為軍心不一致，三王只得各歸本國。

(五)王下三章二十七節的‘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應譯作‘以色列人招人痛恨。’(見經文中的小字。)

四 亞述王攻破了以色列國的京城撒瑪利亞之後，將以色列人擄至哈臘和哈博河邊，安置他們在那裡。同時也把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西法瓦音等地的人移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十七 6，24~41。)

這些就是‘撒瑪利亞人。’他們在撒瑪利亞一面事奉神，一面又拜自己的偶像。因為血統和宗教極為攙雜，所以當時的‘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約四 9。)

五 希西家是一個中興的王，他行正事，效法他祖大衛所行的，在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得上他的。(王下十八 5。)

‘惟有一件事，就是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訪問國中所現的奇事，’要知道他必死的病如何蒙神醫治，(二十 12~19，代下三二 31，) 這件事是他一生中嚴重的失敗。原來巴比倫王是奉太陽作神的，當他聽見神醫治希西家時以太陽退十度作兆頭，特別引起他的注意。這時候正是希西家最好的機會向巴比倫王見證耶和華是天地的主宰，創造日、月、星、萬物的真神。可是希西家並沒有把聖殿、律法書、先知給他們介紹，只把自己的金銀財富向他們誇耀。他不使人敬畏神，只使人羨慕自己。結果他所誇耀、珍藏的東西沒有一件能夠保存。他的故事豈非也是我們的經歷，也是我們的警戒麼？

六 初讀聖經者可就列王紀下中猶大國和以色列國諸王作一表繼續前表。簡單的格式如下：

猶大國王亞哈謝(經節八 25~26) 時間一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約蘭(經節三 1) 時間十二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他利雅(經節十一 3~4) 時間七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耶戶(經節十 36) 時間二十八年(他是半好半惡王)；

猶大國王約阿施(經節十二 1) 時間四十年(他是賢王)；

以色列國王約哈斯(經節十三 1) 時間十七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瑪謝(經節十四 1) 時間二十九年(他是賢王)；

以色列國王約阿施(經節十三 10) 時間十六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撒利雅(經節十五 1) 時間五十二年(他是賢王)；

以色列國王耶羅波安第二(經節十四 23) 時間四十一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撒迦利雅(經節十五 8) 時間六月(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沙龍(經節十五 13) 時間一月(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米拿現（經節十五 17）時間十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比加轄（經節十五 23）時間二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約坦（經節十五 32~33）時間十六年（他是賢王）；
以色列國王比加（經節十五 27）時間二十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哈斯（經節十六 1~2）時間十六年（他是惡王）；
以色列國王何細亞（經節十七 1）時間九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希西家（經節十八 1~2）時間二十九年（他是賢王）；
猶大國王瑪拿西（經節二一 1）時間五十五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亞們（經節二一 19）時間二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約西亞（經節二二 1）時間三十一年（他是賢王）；
猶大國王約哈斯（經節二三 31）時間三月（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約雅敬（經節二三 36）時間十一年（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約雅斤（經節二四 8）時間三月（他是惡王）；
猶大國王西底家（經節二四 18）時間十一年（他是惡王）；

七 分裂後猶大國王共有十九位，（亞他利雅不列在內，因為在她篡位期間，約阿施在殿裡繼續大衛家的線作王，）以色列國王也有十九位。猶大國列王中有八位是好的；以色列國列王中除了耶戶是半好半惡外，沒有一個是好的。

初讀聖經者應該分辨：以色列國王中有兩個耶羅波安，一個是尼八的兒子，另一個是約阿施的兒子。猶大國的諸王中有叫約蘭的、亞哈謝的、約阿施的，以色列國諸王中也有叫約蘭的、亞哈謝的、約阿施的。

在猶大國中，大衛的後裔繼續作王；在以色列國中，耶羅波安之後卻更換了八個朝代。在這裡我們可以看見，神因曾和大衛立約，所以更多的賜恩給大衛的家室。

伍 信息

當神看見自己的百姓背叛祂、遠離祂，事奉外邦可憎的偶像時，祂先打發‘神人’來警告他們，盼望他們悔改，回到神面前。所以那些神人來的時候，就說‘耶和華如此說。’如果他們不聽從，神的義怒才開始發作，把他們交給仇敵，甚至亡國、被擄。

陸 鑰字鑰句和鑰節

一 鑰字：

- (一) ‘神人’一本書中共用過三十六次，比聖經任何一卷書用得更多。
- (二) ‘怒氣。’（十三 3，十七 17，二三 26，二四 20。）

二 鑰句：

- (一) ‘耶和華如此說、’ ‘耶和華的話’和類似的辭句，在本書中共有四十九次之多。
- (二) ‘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句悲痛的話在本書中用過二十一次。

(三)但是感謝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在本書中也可以用過八次。

三 鑰節：

(一) ‘由此可知，耶和華…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祂僕人…所說的話，都成就了。’
(十 10。)

(二) ‘以致耶和華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正如藉祂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擄到亞述，直到今日。’ (十七 23。)

(三) ‘耶和華使迦勒底軍、亞蘭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攻擊約雅敬，毀滅猶大，正如耶和華藉祂僕人眾先知所說的。’ (二四 2。)

柒 分析

根據內容，本書可分為四大段：以利亞末後的職事、以利沙的職事、以色列國的衰敗和亡國、猶大國的衰敗和亡國。

1 以利亞末後的職事

一 以利亞在亞哈謝面前的警告。(一 1~16。)

二 以利亞被提升天。(二 1~12。)

2 以利沙的職事

一 分水過河。(二 13~14。)

二 ‘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 (二 15~18。)

三 治水。(二 19~22。)

四 咒詛譏諂神、敵擋神的少年。(二 23~25，‘童子’應譯作‘少年。’)

五 責備約蘭，並預言水源和勝利。(三 4~27。)

六 助寡婦償債。(四 1~7。)

七 書念婦人接待先知，並得酬報。(四 8~17。)

八 使書念婦人之子復活。(四 18~37。)

九 以面解毒。(四 38~41。)

十 以二十個餅飽百人。(四 42~44。)

十一 治癒乃縵的大麻瘋。(五 1~19。)

十二 基哈西貪財致患大麻瘋。(五 20~27。)

十三 複得沉斧。(六 1~7。)

十四 助以色列王對付亞蘭王的侵略。(六 8~七 20。)

十五 預言七年饑荒。(八 1~6。)

十六 預言哈薛作王。(八 7~15。)

十七 遣使膏耶戶作王。(九 1~10。)

十八 最後預言以色列王打敗亞蘭王三次。(十三 14~19, 22~25。)

十九 骸骨使死人復活。(十三 20~21。)

3 以色列國的衰敗和亡國

一 亞哈謝死，約蘭作王，行惡事。(一 17~18, 三 1~3。)

二 耶戶背叛約蘭。(九 11~28。)

三 神藉耶戶審判耶洗別、亞哈全家、和拜巴力的人。(九 30~十 28。)

四 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十 29~36。)

五 耶戶死，他兒子約哈斯作王，行惡事。(十三 1~9。)

六 約哈斯死，他兒子約阿施作王，行惡事。(十三 10~13。)

七 約阿施死，他兒子耶羅波安作王，行惡事。(十四 23~29。)

八 耶羅波安死，他兒子撒迦利雅作王，行惡事。(十五 8~9。)

九 沙龍背叛，殺撒迦利雅，篡位作王，行惡事。(十五 10~13。)

十 米拿現背叛，殺沙龍，篡位作王，行惡事。(十五 14~22。)

十一 米拿現死，他兒子比加轄作王，行惡事。(十五 23~24。)

十二 比加背叛，殺比加轄，篡位作王，行惡事。(十五 25~29。)

十三 何細亞背叛，殺比加，篡位作王，行惡事。(十五 30~31, 十七 1~4。)

十四 亞述王陷撒瑪利亞，以色列國亡。(十七 5~41。)

4 猶大國的衰敗和亡國

一 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王，行惡事。(八 16~24。)

二 約蘭的兒子亞哈謝作王，行惡事。(八 25~29。)

三 亞他利雅篡位。(十一 1~3。)

四 亞他利雅被殺，約阿施作王，行正事。(十一 4~十二 16。)

五 亞蘭王哈薛侵略猶大國。(十二 17~18。)

六 約阿施被殺，他兒子亞瑪謝作王，行正事。(十二 19~21, 十四 1~18。)

七 亞瑪謝被殺，他兒子亞撒利雅作王，行正事。(十四 19~22, 十五 1~7。)

八 亞撒利雅(即烏西雅)死，他兒子約坦作王，行正事。(十五 32~38。)

九 約坦死，他兒子亞哈斯作王，行惡事。(十六。)

十 亞哈斯死，他兒子希西家作王，行正事。猶大國的列王中，在他以前和以後，沒有一個能及他的。他是一位中興的王。(十八~二十。)

十一 希西家死，他兒子瑪拿西作王，行惡事。(二一 1~18。)

十二 瑪拿西死，他兒子亞們作王，行惡事。(二一 19~26。)

十三 亞們死，他兒子約西亞作王，行正事。(二二 1~二三 30。)

十四 約西亞被殺，他兒子約哈斯作王，行惡事。(二三 31。)

- 十五 約哈斯被廢，他哥哥約雅敬作王，行惡事。(二三 32~二四 6。)
- 十六 約雅敬死，他兒子約雅斤作王，行惡事。(二四 8~17。)
- 十七 約雅斤被擄，他叔叔西底家作王，行惡事。(二四 18~20。)
- 十八 巴比倫王陷耶路撒冷，猶大國亡。(二五。)

第十三章 歷代志上

壹 概略

- 一 歷代志上、下，正像撒母耳記上、下，列王紀上、下一樣，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原是一卷。
- 二 本書原名的意義是‘日記’或‘記事，’它的內容都是講到歷代君王的記事。

貳 乏味的書

- 一 初讀聖經者對於歷代志上、下往往感覺枯燥乏味。尤其是冗長的族譜、祭司事奉的班次、和重複的故事等等，都令人難以發生興趣。
- 二 可是，讓我們記得，當我們讀聖經中某卷書時，如果感覺乾燥無味，這就說明我們還沒有找到那卷書的性質。

參 性質

- 一 歷代志上、下的著者未詳。可是許多權威解經家都斷定它(歷代志上、下)是文士以斯拉所寫的。因為(一)它的文辭、體裁、句法都和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極為相似。(二)它是在被擄歸回以後寫的，(代上九 1~2，)以斯拉就是那時代的人。(三)以斯拉是亞倫的第十六代孫，(拉七 1~6，)熟悉祭司、聖殿、事奉的條例，所以書中對於這些事記載得特別詳細。(四)歷代志下與以斯拉記是相連接的，比較代下三十六 22、23 節，以斯拉一章一至四節，兩處的話語幾乎是相同的。
- 二 歷代志是歷史書，可是它的性質和其他歷史書的性質完全不同。在撒母耳記和列王紀中都記載歷史的事實，而在歷代志中是以神的話語和看法來記載、來解釋歷史的事實，例如：
- (一) 在撒母耳記中記載掃羅與非利士人爭戰，中箭重傷，終至被殺；(撒上三一，撒下一；)在歷代志中的記載是耶和華神殺他，因為他離棄神並求問交鬼的婦人，(代上十，)而非利士人和那亞瑪力的少年不過是神的施刑者。
- (二) 撒母耳記中只說烏撒被神擊殺，(撒下六 7，)在歷代志中卻說出烏撒被神擊殺的原因。(代上十五 2，13。)
- (三) 列王紀中論到猶大國有兩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王—約阿施和亞瑪謝，他們的結局都是不得善終，被人殺死。(王下十二 20，十四 19。)初讀聖經者未免發生疑問，神何以容許這些事呢？在歷代志中卻把神所以這麼審判的原因詳細記明瞭。(代下二四 22，25，二五 14，20，27。)

三 本書的用意是要使被擄後歸回故國的百姓認識耶和華神，重新回到祂面前敬拜祂、事奉祂，（這就是以斯拉的職事，）所以書中：

(一) 對於利未人的職責、祭司的班次、建殿的經過、祭祀和節期，說得非常清楚，好使百姓羨慕律法書中的記載。

(二) 對於列王的興盛衰敗的原因，也記得非常具體，好使百姓看准：親近神、順服神的必得祝福，遠離神、背叛神的定受咒詛。百姓和君王對於萬王之王的態度，定規了他們的前途和歷史。

(三) 對以色列族的家譜，也記得非常詳細，好使百姓追憶他們是神在萬民中所揀選的。同時也隱隱指出救贖的線從亞當一直到大衛，再從大衛起一直到他家最後的王，也是永遠的王。

四 歷代志和其他歷史書常有重複的記載，這是表明神的話加強、著重的地方。可是重複的記載也有出入之處，這是因為：

(一)各書的注重點不同，所以對於某件事有的記得特別詳細，有的記得比較簡括。

(二)著書的年代各不相同，可能人名和地理等曾經更改。

肆 時間

歷代志上的內容除族譜外，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十二年，自主前一〇五六年起，至主前一〇一五年止。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希臘文的聖經譯者曾稱本書為‘遺漏的記載，’因為本書有許多記載是他書所無。例如：

(一)猶大的族譜因著雅比斯的禱告，變為更有生氣。的確，他是一個禱告的人，因著多禱告，他就多有所得。(四 9~10。)

(二)以法蓮的家譜中記載有一部分人去侵略非利士人，結果慘敗。(那時以法蓮還在，可能約瑟也在，見七章二十一、二十二節和創世記五十五章二十三節。)這事發生在以色列人還寄居在埃及時；也許是因著這一次的事，以致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成為世仇。

二 撒母耳記論到大衛犯可怕的罪特別詳細，(撒下十一~十二，)但在這裡一點都不題起。這是和神的性情相稱：神是公義的，絲毫不肯掩蓋罪；但祂又是慈愛的，赦免了罪就‘不再紀念’了。(來十 17。)

可是大衛數點百姓的罪在本書中兩次題起，而且比撒下二十四章的記載似乎更詳細，這是因為要引進聖殿地基的來歷。在神的眼光中看聖殿的地基是非常重要的，它必須包含悔改、認罪、贖罪、公義得到滿足的故事。

三 本書著者只記載猶大國的歷史，而不題以色列國的歷史，這是因為：

(一)神紀念祂和大衛所立的約。(撒下七。)

(二)猶大還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的君王。

(三)相反的，以色列國自從分裂後，開始就拜偶像和外邦可憎的邪神，而且沒有一個君王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四)只有猶大國的歷史更能幫助歸回故國的百姓回到神面前去尋求祂。

四 本書對於雅各的稱呼都代以他的屬靈名字—以色列。(一 34，二 1，五 1，3，六 38，七 29，二九

10，18。）著者藉著每一個可能的方法來使歸國的百姓追憶神如何揀選他們的祖宗，並賜福給他們。

五 本書特別論到神為祂的子民所顯出的許多作為。（四 9~10，五 20，22，十一 14，十二 18，十四 2，11，15，十八 13。）

六 本書也特別論到神宣佈祂公義的審判。（五 25~26，六 15，九 1，十 13~14，十五 13，二一 9~12。）

七 本書二十一章二十五節‘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給阿珥楠，’和撒下二十四章二十四節‘大衛就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似乎前後不符。其實不然。撒母耳記下所記的只是那‘禾場’與牛的價值；‘禾場’的原文音譯是‘羔燃’（goren），意思是打禾的地方。本書所記的是那塊‘地’的價值；‘地’的原文音譯是‘毛國姆’（maqom），是包括那‘禾場’（羔燃）的，也就是‘這禾場與相連之地。（代上二一 22。）大衛為‘禾場’與牛出了五十舍客勒銀子，為‘那塊地’出了六百舍客勒金子。

陸 信息

歷代志從始至終給我們看見神的偉大和祂在祂子民的國中應有的地位。雖然人常常遠離祂、背叛祂，然而祂仍是那尊嚴的主，治理全地。（二九 11~12。）祂對事情的看法、解釋和人的全然不同。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眷顧那倚靠祂和尋求祂的人；也給我們知道，神是審判者也是赦罪者；也給我們看見，在任何事件和情形中，神在寶座上總是得著榮耀。

柒 鑰節

一 ‘耶和華阿，尊大、能力、榮耀、強勝、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並且你為至高，為萬有之首。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也治理萬物；在你手裡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二九 11~12。）

二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求告祂的名，在萬民中傳揚祂的作為。…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你們要紀念祂的約，直到永遠，祂所吩咐的話，直到千代。’（十六 8，11，15。）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成四大段：族譜、掃羅、大衛、建殿的準備。

1 族譜（一章至九章三十四節）

一 從亞當至挪亞。（一 1~4。）

二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裔。（一 5~23。）

三 從閃至亞伯拉罕。（一 24~27。）

四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實瑪利等的後裔。（一 28~33。）

五 （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裔。（一 34。）

六 （以撒的兒子）以掃的後裔。（一 35~54。）

七 （以撒的兒子）以色列的後裔。（二 1~2。）

- 八 (以色列的兒子) 猶大的後裔。(二 3~四 23。) 注意大衛的祖先，(二 9~15，) 和他的後裔。(三。)
- 九 (以色列的兒子) 西緬的後裔。(四 24~43。)
- 十 (以色列的兒子) 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的後裔。(五。) 注意他們得罪神的結局。(五 25~26。)
- 十一 (以色列的兒子) 利未的後裔。(六。)
- 十二 (以色列的兒子) 以薩迦的後裔。(七 1~5。)
- 十三 (以色列的兒子) 便雅憫的後裔。(七 6~12，八。)
- 十四 (以色列的兒子) 拿弗他利的後裔。(七 13。)
- 十五 (以色列的兒子) 瑪拿西半支派的後裔。(七 14~19。)
- 十六 (以色列的兒子) 以法蓮的後裔。(七 20~29。)
- 十七 (以色列的兒子) 亞設的後裔。(七 30~40。)
- 十八 被擄後歸國的以色列人。(九 1~34。)

2 掃羅 (九章三十五節至十章)

- 一 掃羅的來歷。(九 35~44。)
- 二 掃羅的敗亡。(十。)

3 大衛 (十一至二十章)

- 一 大衛作王。(十一 1~9。)
- 二 大衛和他的勇士。(十一 10~十二 40。)
- 三 大衛和約櫃。(十三，十五~十六。)
- 四 大衛的國日見興旺。(十四。)
- 五 大衛建殿的心願。(十七。)
- 六 大衛的勝利。(十八~二十。)

4 建殿的準備 (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 一 購得聖殿的地基。(二一。)
- 二 為聖殿準備材料。(二二。)
- 三 祭司和利未人的組織。(二三 1~二六 28。)
- 四 官吏的組織。(二六 29~二七 34。)
- 五 建殿的遺囑。(二八~二九。)

第十四章 歷代志下

壹 概略

本書繼續前書歷代志上，專講猶大國列王的歷史，從所羅門登基作王起，一直到西底家被擄，以及波斯王古列下詔止。

貳 性質

本書的性質和歷代志上一樣，仍是以神的看法和話語來解釋猶大國的歷史。它的目的仍是使歸回故國的百姓認識神的作為而歸順祂。

參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百七十九年，自主前一〇一五起，至主前五三六年止。

肆 列王紀與歷代志的差異

因為列王紀是記載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歷史，而歷代志專門記載猶大國的歷史，所以對於同一件事，列王紀的記載頗為簡括，而歷代志的記載比較詳細。又因為列王紀是純歷史，而歷代志是以神的看法和話語來解釋歷史，所以對於同一件事，列王紀往往只講事實，不講原因，而歷代志卻記其然，同時也記其所以然。例如：

一 王上七章八節說，所羅門為法老女兒建造一宮。但代下八章十一節說，這宮並不是建在耶路撒冷，因為當時所羅門覺得法老的女兒雖然是他的妻子，可是她是一個拜偶像者，不可住在聖城裡。

二 列王紀告訴我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因為政治的緣故鑄造了偶像，又擅自設立祭司和節期等等。（王上十二 25~33。）可是歷代志指出，他除了上述許多罪行外，還公開拜鬼魔，（代下十一 15，）以致神對他的忿怒無法止息。

三 列王紀只記亞比央是一位行惡事的王。（王上十五 1~6。）可是歷代志還記關乎他在急難中如何求告神，如何得蒙拯救的一段事。（代下十三 3~20。）

四 希西家王所作的事可以分作兩部分：（一）軍事的功績，（二）潔淨聖殿和恢復敬拜。在列王紀中只有三節（王下十八 4~6）論到他事奉神的事，卻有三章（王下十八~二十）論到他的戰績和其他的事。相反的，在歷代志中卻有三章（代下二九~三一）論到他如何恢復祭祀和節期、除掉偶像等事，只有一章（三二）論到他的戰績和其他的事。

五 瑪拿西在列王紀中是一位最壞的王。（王下二一 1~18。）可是歷代志指出，他因行惡被擄至巴比倫，後來他又因悔改並求告神，歸回耶路撒冷，重登國位。（代下三三 10~13。）因此解經家稱他是舊約的‘浪子。’

六 還有：（一）好王亞撒腳病不治的原因，（十六 10，12，）（二）惡王約蘭死的光景，（二一 11~19，）（三）好王約阿施何以被殺，（二四 17~27，）（四）好王亞瑪謝何以被殺，（二五 14~16，）（五）好王烏西雅何以長大麻瘋，（二六 16~23，）（六）惡婦亞他利雅犯褻瀆聖物的罪（二四 7）等事，在列王紀中都沒有題起，在歷代志中卻都說得相當詳細。

伍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約沙法是一位中興的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除掉偶像，尋求神，並將律法書遍地教訓百姓。可是他在一生中有三件錯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一)他和與神為敵的亞哈家通婚，以致亞哈的罪引到猶大國來，(十八 1，二一 6，) 而且國幾乎亡在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的手裡。(二二 2~4，10~12。)

(二)他和亞哈聯合作戰，以致惹起耶和華神的忿怒。(十八 3，十九 2。)

(三)他和‘行惡太甚的’亞哈謝合夥經商，遭遇神的審判。(二十 35~37。)

二 十一章二十節和王上十五章二節都記亞比央的母親是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可是代下十三章二節記他的母親是烏列的女兒米該亞。‘米該亞’和‘瑪迦’的音相似，實是一人。極可能她是押沙龍的外孫女兒，(在希伯來文中，女兒、孫女兒、外孫女兒是同一個字，)是押沙龍的女兒他瑪(撒下十四 27)和基比亞人烏列所生的。

三 代下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二節和王上二十二章十九至二十三節都記載先知米該雅所看見的異象，往往使一般初讀聖經者詫異，甚至懷

疑：聖潔的神面前何以有邪靈？信實的神何以有分於謊言？原來：

(一)這謊言的靈並不是屬神的，顯然是撒但自己或是他的使者，因為‘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自從‘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這位天使長墮落為撒但之後，(賽十四 12~15，)他仍是常常來到‘聚會的山上，’在神面前控告聖徒。(參讀伯一 6~12，二 1~6，亞三 1~3，啟十二 10。)不只他自己，他還帶他的使者來到神面前，直等到有一天‘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它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啟十二 7~8。)所以這謊言的靈不是屬神的，乃是撒但或是屬撒但的邪靈。撒下十六章十四節：‘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裡來擾亂他。’這裡的惡魔也是屬撒但的，因為得了耶和華的許可而來擾亂那背道的王。

(二)神勸導人有一個原則，就是盡每一個可能把真理告訴人；可是人如果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二 10~12，參結十四 1~5。)撒但是巴不得亞哈和約沙法帶著軍隊上陣，好使人類自相殘殺，結果有更多的靈魂斷送到地獄中，所以他就使用假先知說謊言的方法來欺哄亞哈。神許可這件事，因為亞哈王曾多次見到神的作為，(王上十八，)曾多次蒙神拯救脫離仇敵的手，(二十，)但他仍棄絕神，喜愛不義。神任憑他信從虛謊，可是祂還打發先知米該雅，把謊言的靈如何進入假先知的口，和爭戰的結局亞哈必定陣亡的事說出，向亞哈作一最後的忠告。所以神不只無分于假先知的說謊言，相反的，祂是盡最後的可能來阻止亞哈信從謊言。

四 本書記載猶大國分裂後的五次大復興：(一)在亞撒作王年間，(代下十四~十六，)(二)在約沙法作王年間，(十七，十九~二十，)(三)在約阿施作王年間，(二三 1~二四 16，)(四)在希西家作王年間，(二九~三一，)(五)在約西亞作王年間。(三四 1~三五 19。)似乎王的母親和當時代的祭司極能影響王的選擇和行動。

五 ‘這虔誠的事以後，亞述王西拿基立，來侵入猶大，圍困一切堅固城，想要攻破佔據，’(三二 1，)在虔誠的事以後，常有仇敵撒但的攻擊。

六 本書記載神四次大施拯救：(一)拯救亞比雅脫離耶羅波安的手，(十三 14~20，) (二)拯救亞撒脫離古實王謝拉的手，(十四 9~13，) (三)拯救約沙法脫離摩押、亞捫、米烏尼聯軍的手，(二十 1~26，) (四)拯救希西家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三二 20~22。)

陸 鑰句和鑰節

一 鑰句：‘尋求耶和華。’ (七 14，十一 16，十四 4，7，十五 2，4，12~13，15，十七 4，十九 3，二十 3~4，二二 9，二六 5，三十 19，三一 21，三四 3。) 尋求耶和華的結果就是祝福、成功和得勝。不尋求耶和華的結果就是咒詛和失敗。(十二 14，十六 12。)

二 鑰節：‘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祂的先知，就必亨通。’ (二十 20。)

柒 信息

凡要有活潑的信心和得勝的生活的人，絕對要履行的條件就是：尋求、相信、事奉和愛主。

捌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以分作兩大段：所羅門和猶大國列王。

1 所羅門 (一至九章)

- 一 國位堅固。(一。)
- 二 建造聖殿。(二~五。)
- 三 奉獻聖殿。(六。)
- 四 神的悅納。(七。)
- 五 所羅門所作的幾件事。(八。)
- 六 所羅門的智慧和尊榮。(九 1~28。)
- 七 所羅門壽終。(九 29~31。)

2 猶大國列王 (十至三十六章)

- 一 羅波安。(十~十二。)
- 二 亞比雅。(十三。)
- 三 亞撒。(十四~十六。)
- 四 約沙法。(十七~二十。)
- 五 約蘭。(二一。)
- 六 亞哈謝作王、被害；亞他利雅篡位。(二二。)
- 七 耶何耶大扶持約阿施，殺亞他利雅。(二三。)
- 八 約阿施。(二四。)

- 九 亞瑪謝。(二五。)
- 十 烏西雅。(二六。)
- 十一 約坦。(二七。)
- 十二 亞哈斯。(二八。)
- 十三 希西家。(二九~三二。)
- 十四 瑪拿西。(三三 1~20。)
- 十五 亞們。(三三 21~25。)
- 十六 約西亞。(三四~三五。)
- 十七 約哈斯。(三六 1~4。)
- 十八 約雅敬。(三六 5~8。)
- 十九 約雅斤。(三六 9~10。)
- 二十 西底家作王，猶大國亡。(三六 11~21。)
- 二一 古列王頒詔書，下令重建聖殿。(三六 22~23。)

第十五章 以斯拉記

壹 概略

一 以斯拉記是神的子民被擄以後的歷史書中的第一卷。聖經中被擄以後的書一共有八卷：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前三卷是被擄後的歷史書，後五卷是被擄後的先知書。

二 本書的著者是以斯拉，就以著者的名作書名。‘以斯拉’原文的意義是‘幫助’或‘幫助者；’的確，以斯拉一生看神是他惟一的幫助者。

三 在猶太人的聖經中，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原是一卷，雖然它有兩個著者，前半段是以斯拉，後半段是尼希米。直至第三世紀時，才把它分為兩卷書。

貳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八十年，自主前五三六年起，至主前四五七年止。

參 性質

一 本書的性質正與前書歷代志相同。神的遺民因著神的恩典和安排，(一 2~3，)從被擄之地歸回故國。他們在被擄中曾學到一個嚴厲的功課，就是棄絕偶像，他們看清楚拜偶像是他們亡國的主因。(所以猶太人歸國後直到主在世的時候，再沒有拜偶像的事發生了。)他們在被擄中，懷念故土，不肯像其他的猶太人在外邦享受繁榮，樂而忘返。雖然如此，他們在七十年中究竟少有機會認識神、事奉神、明白祂的律法書，他們並且與外邦人深深聯合。以斯拉的職事就是

重建聖殿，使他們回到神面前，認識祂、事奉祂、並且誦讀祂的律法書，他也堅決對付百姓與外邦人通婚。

二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都是記載神的子民最後一段的歷史。(以後就沒有歷史書了。)所以這些書對於教會在地球上最後的一段非常有關係。初讀聖經者最好把這三卷書一起讀，同時也酌量參讀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那些相同時代的書。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神藉先知耶利米的預言(一 1，代下三六 21~22)是記載在耶利米二十九章十節：‘耶和華如此說，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我要眷顧你們，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使你們仍回此地。’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後，神激動波斯王古列下詔鼓勵以色列人回國建殿。七十年的計算是從主前六〇五年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攻破耶路撒冷起，一直到主前五三六年古列王下詔止。

二 讀神的子民末後三卷的歷史時，書中的人名往往使人纏誤：

(一) 以斯拉二章二節的尼希米並不等於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的那個尼希米。也許這名字在那時代是非常流行的。聖經中一共有三個尼希米：隨所羅巴伯回國的尼希米；(二 2；) 哈迦利亞的兒子，重建聖城的尼希米；(尼一 1；) 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三 16。)

(二) 以斯拉二章二節的末底改並不等於以斯帖記中的末底改，因第一次猶太人歸回故國的事發生在前(主前五三六年)，以斯帖的事發生在後(主前四七五年)。

(三) 聖經中以斯拉也有三個：同所羅巴伯歸回的祭司以斯拉，(尼十二 1，) 迦勒的子孫以斯拉，(代上四 17，) 本書的著者以斯拉。

(四) 以斯拉四章十七至二十四節記亞達薛西王禁止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六章十四節記他們遵著亞達薛西王的旨意造殿。這是兩個不同的亞達薛西。禁止建殿的亞達薛西，在歷史上有一個名字叫堪白西斯(Cambyses II)；命令建殿，又容許以斯拉、尼希米回猶大地的亞達薛西，在歷史上的名字是郎及曼納斯(Longimanus)。

(五) 此外還有三個不同的大利烏：瑪代人大利烏，(但五 31，) 大利烏希斯塔庇斯(Darius Hystaspes)，(拉四 5，該一 1，亞一 1，) 大利烏拿塞史(Darius Nothus)。(尼十二 22。)

有三個不同的亞哈隨魯：亞哈隨魯堪白西斯，亦即亞達薛西堪白西斯；(拉四 6~7；) 亞哈隨魯亞斯推基斯(Astyages)，即瑪代人大利烏的父親；(但九 1；) 亞哈隨魯埃克愁克斯(Xerxes I)，即大利烏希斯塔庇斯的兒子。(斯一 1。)

亞達薛西、大利烏、亞哈隨魯都是當時波斯和瑪代君王的稱號，正像埃及的‘法老。’

三 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回有三次：第一次是由所羅巴伯帶領的，(拉二 2，) 第二次是由以斯拉帶領的，(七 1，6~7，) 第三次是由尼希米帶領的。(尼二 5~6。)

四 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書的目標是相同的，就是復興遺民。可是兩書的主要內容是不同的，前者是建造聖殿，後者是建造城牆；前者注重講解神的話，後者注重領導神的百姓。

五 以斯拉是亞倫的嫡系，(拉七 1~5，) 是祭司，也是熟諳律法的文士。(11~12。)

初讀聖經者應該特別注意他個人的傳記、與神的關係、以及成功的秘訣。

六 四章一至六節記載有些敵人們因為要破壞建殿的工作，要求與神的兒女一同建造。那些人都是外邦人，在以色列人被擄的時期中從別處遷移過來的。(參本提要第十四章第肆大點第四點。)他們自稱是有信仰的、敬拜神的；但是他們的要求被所羅巴伯和約書亞等嚴辭拒絕，因為建造聖殿是神的兒女的事，絕對不能容讓非神的兒女混進來參與這樣的工作。他們要求合作不成，惱羞成怒，公開擾亂，使神的兒女的手發軟，並且在君王面前誣告那些遺民反叛。在尼希米建造耶路撒冷城牆時，也多次發生過類似的事情。(尼二，四，六。)每一次有神的復興，每一次必定也有撒但的阻撓和破壞，這原是意中的事。

七 以色列人回國和復興，是預表現在分散在列國的猶太人，將來也要從各地歸回猶大地，悔改、與神和好，並要建立國度，成為繁榮的民族。

八 以色列被擄是屬政治的，也是屬靈的。在政治方面，他們被擄至遠地為奴，沒有自由和主權，受盡欺壓和歧視。在屬靈方面亦然，他們由環境支配，離神越過越遠，沒有真的敬拜和事奉；即使有一些宗教的活動，也只有表面而沒有實際。是地操縱的，而不是天掌權的；是迎合人的，而不是滿足神的。他們不只在政治上被擄，也在靈性上被擄。

九 從以色列人歸國後的復興中，我們可以找出一個復興的總原則，就是復興必須出乎神。人為的或是金錢造成的復興都是徒然的，對於神的兒女有損無益。我們看見：

(一)是神定規復興的時間，在被擄後七十年，在波斯王古列元年。(代下三六 21~22。)

(二)是神感動君王的心，使他們先後為祂的百姓開路。(拉一 1~4, 7~11, 六 6~15, 七 11~26, 尼二 4~8。)

(三)是神預備祂自己的器皿—所羅巴伯、以斯拉、尼希米等—揀選他們，並且給他們負擔，專以神的利益、見證和百姓作他們的事業。

(四)是神感動祂自己的人的心，一同起來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拉一 5。)

(五)是神使‘他們如同一人’(三 1, 參讀尼八 1)—這是復興必要的條件，因為惟有‘如同一人，’才能擔負建殿的重任和抵擋仇敵的打擊。

(六)是神興起先知在他們中間傳達祂的話，勉勵他們。(拉五 1。)

(七)是神使他們看見罪，生出憂傷痛悔的靈。(九。)

(八)是神給他們決心和力量對付罪。(十。)

十 ‘尼提寧’在聖經中共用過十八次，第一次在代上九章二節，其餘的都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這名稱在聖經中只譯音而未譯意，難免使初讀聖經者費解。它的原意是‘充作，’它是指一班人在聖殿中充作祭司和利未人的僕人或助手，可能就是約書亞記中的基遍人，約書亞曾指定他們為‘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書九 23。)

伍 鑰句和鑰節

一 鑰句：‘耶和華的話’—這句話在本書中包括：(一)神藉先知所傳的話，(拉一 1,) (二)律法，(三 2,) (三)神的命令，(六 14,) (四)摩西的律法書，(六 18, 七 6,) (五)耶和華的律法。(七 10。)

二 鑰節：‘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

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一5。）

陸 信息

神的兒女們應當注意：神的話語、神的聖殿、和神要我們保守的那分別為聖的見證。

柒 分析

本書題及神的子民兩次從被擄之地歸回故國，因此可以分成兩大段：第一次歸國（約有五萬人）、第二次歸國（約有二千人）。

1 第一次歸國（一至六章）

一 神藉先知所說的預言完全應驗。（一。）

二 歸國的人。（二。）

三 重築祭壇（三1~7）—先建立與神正常的關係，然後才進行神的工作。

四 重建聖殿：

(一)開工。（三8~13。）

(二)受阻。（四。）

(三)繼續。（五。）參讀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

(四)完成。（六。）

2 第二次歸國（七至十章）

一 第二次歸國的經過：

(一)神預備的領袖以斯拉。（七1~10。）

(二)王的詔書。（七11~28。）

(三)歸國的人。（八1~23。）

二 復興：

(一)奉獻。（八24~36。）

(二)認罪。（九。）

(三)對付。（十。）

第十六章 尼希米記

壹 概略

一 以色列人第二次歸國後十四年，尼希米帶領一班人起來重新修造耶路撒冷城牆，並且恢復失去的事奉和敬拜。本書就是記載這一些事。

二 本書著者是尼希米；所以本書開始就說，‘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的言語如下，’（一 1，）並且他在書中常自稱作‘我。’

三 尼希米這名字的原意是‘耶和華是安慰。’我們在本書中常看見，當這位神的僕人遭遇患難和攻擊的時候，他只尋求耶和華作他的安慰。

貳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十二年，自主前四四六年起，至主前四三四年止。

參 性質

一 本書是一本傳記，（是尼希米的自傳，）也是一卷歷史書。

二 本書是神的選民最後一卷歷史書，此後再沒有其他的歷史書了。（雖然瑪拉基書是在尼希米記之後，但它是一卷先知書。）所以本書是記神的選民末後一段的情況，以後聖經不再題起他們的歷史了。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從這神的選民最後一卷的歷史書中，我們可以找出他們一些主要的反常情況，很能表明末後的教會將有的事。

（一）普遍的貧窮—神的選民窮到一個地步，沒有糧食充饑，以致只能賣田、賣地、賣屋、甚至賣身作奴僕。（五 1~5。）這是一個不正常的情形。神的選民原不該貧窮，因為神是他們的父親，迦南地又是出產豐富、流奶與蜜之地。他們的貧窮是說明，他們曾和神出事，因而失去了神選民的地位。屬靈的貧窮也是這樣：饑餓非因無餅、無水，乃因得不著神的話；（摩八 11~12；）賣田、賣地、賣屋，喪失了屬靈的產業；最後受捆綁作奴僕，沒有自由。

（二）混雜—神的選民陷於極度的混亂，失去該有的分別為聖的見證。百姓中間混進了許多‘閒雜人；’（尼十三 3；）又與外邦通婚；（23；）來歷不明的祭司在殿中事奉；（七 61~65；）摩押人、亞捫人都入了耶和華的會；（十三 1，7~9，23；）假先知勾結仇敵說恐嚇的話。（六 10~19。）

（三）失去交通—遠離神，不明白祂的律法，（八 2，）沒有奉獻，（十三 10~14，）不守律法書中所規定的節期和日子。（八 17，十三 15~18。）

二 尼希米藉著修造耶路撒冷城牆帶進了復興。城牆與復興是有密切關係的，因為：

（一）它是神的選民的保障。什麼時候他們有城牆，他們就有保障；什麼時候他們失去城牆，他們就失去安全。

（二）它是神的選民的見證。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遙指天上的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城牆的存在，就見證神是以色列人的神；它若被攻破，就證明神不在他們中間了。

（三）它是分別的界線。什麼時候城牆倒塌或被毀，什麼時候城內、城外就沒有分別。

雖然物質的城牆在歷史上幾度被毀、被攻破，直到今日，一無遺留，可是神選民屬靈的城牆是無法攻破的，因為它就是神自己。聖經裡常題到耶和華是我們的堡壘、高臺等等。（堡壘是一種防禦的城；高臺是城的高處，為瞭望和擊打仇敵的。）什麼時候神的選民回到那座屬靈的城，什麼時候他們就恢

復保障、見證和分別。

三 因為耶路撒冷城牆是這麼關係著神的選民的復興，所以仇敵撒但無論如何不肯容讓他們修造。他躲在他的差役—參巴拉、多比雅、基善、內奸、假先知等—的背後，驅策他們一再阻撓、破壞、打擊那建造城的工程。許多時候，當我們遇到難處，我們總是把人和事當作禱告的資料，而忘了人和事的背後那個真正的對頭。

四 當神的復興帶進來的時候，我們看見神的選民分工合作專心建立聖城。(四 6。) 當仇敵要來攻擊的時候，他們合成一片，一半作工，一半拿著武器防禦，時刻儆醒，夜不解衣。甚至那些貴胄和官長也徹底對付了他們平日壓迫、欺凌弟兄的惡行，並且在建城的工作上，也盡了力。最主要的就是當他們聽見了神的話，就一致的披麻蒙灰，禁食禱告，在神面前承認、痛悔，並且對付他們的罪。

每一次在神的復興中，必定有與此相同或是類似的現象。

五 尼希米是神興起的器皿，藉著他帶進神的選民末後一次的大復興。神揀選他，大用他，並非偶然，而是有其原因的：

(一)他是一個經得起神試驗的人。原來他‘是作王酒政的，’(一 11，)是一位大臣，生活起居都在王的宮裡。在這樣的環境中，是何等容易忘記神而失去交通，何等容易只顧自己的安樂而不顧神的百姓的苦痛。可是他根本沒有被高貴的地位和優裕的生活所黏住，他一心向神，專以神的事為念。

這樣的試驗是比患難、逼迫的試驗更厲害，也是更難站住。人往往受得住患難而經不起順利，受得住貧窮而經不起富貴。神曾以這樣強烈的試驗加給約瑟、摩西、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然後祂才能大用他們。

(二)他是一個以神的事為念的人。當他聽見哈拿尼報告聖城和神的選民的光景，他就‘坐下哭泣，悲哀幾日…禁食祈禱…’(二 4，)又冒了生命的危險，臉帶愁容去見王。(二 1~2。)他寧可放下自己的高位，不能不去耶路撒冷和弟兄們一同受苦。(5。)

他以神的事為念，乃是把神的利害、得失、事業、旨趣、關懷看作他自己的。他並不是一味悲觀，也並不一味剛愎、狂妄；他是處處仰望神，在祂面前尋找出路。

(三)他是一個與罪不妥協的人。他不容讓那些貴胄和官長的罪；他堅決的抵抗參巴拉、多比雅等；他承認他自己和他父家的罪；(一 6；)他徹底清除祭司和百姓中間的罪。他有神那樣恨惡罪的性格。

(四)當然，此外他還有許多特點：他是一個在內外仇敵之前沒有懼怕和退縮的人，也是一個刻苦耐勞的人，也是一個親自作工的人，(四 23，)也是一個富有智慧、才幹、毅力的人…。

(五)可是還有最主要的一件：他也是一個禱告的人。本書開始是禱告，結束也是禱告，中間充滿了禱告，至少有十一次的禱告。(一 5~11，二 4，四 4，9，五 19，六 9，14，十三 14，22，29，31。)他是一個晝夜禱告的人。(一 6。)他熟練禱告，專以禱告解決困難，並勝過仇敵。

一章中的禱告可說是一個示範的禱告：‘哭泣，悲哀…禁食…’這是一個迫切的禱告，為了神的選民的遭遇傷心流淚，不能飲食。‘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阿，你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5。)這是一個認識神的禱告，他看准他所禱告的是一位守約施慈愛的神。‘晝夜在你面前…’(6上。)這是一個忍耐的禱告；仇敵晝夜在神面前控告，信徒應該晝夜在神面前禱告。‘…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藉著

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誡命、律例、典章。’（6下~7。）這是一個認罪的禱告；他不怨天尤人，他只在自己方面尋找以色列人遭難的原因。‘求你紀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8。）這是一個信心的禱告，緊緊抓住神的話，不肯放鬆，叫祂不能不垂聽。

六 本書七章六十二節那個不能指明宗族譜系的多比雅，並不是二章十節那個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

七 八章十七節：‘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裡；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於是眾人大大喜樂。’這並不是說以色列人進迦南以後從沒有守住棚節，因為在所羅門的年間、以斯拉的時代，他們都曾守過，特別注重獻祭。（

代下八13，拉三4。）但是百姓的確從約書亞的日子以來，從沒有住在棚裡過。

八 本書一章一節的基流月等於陽曆十二月，二章一節的尼散月等於四月，六章十五節的以祿月等於九月。還有聖經中的亞筆月（出十三4）等於四月，西弗月（王上六1）等於五月，布勒月（38）等於十一月，以他念月（八2）等於十月，亞達月（拉六15）等於三月，提別月（斯二16）等於一月，西彎月（八9）等於六月，細罷特月（亞一7）等於二月。

伍 鑰字和鑰節

一 鑰節：（一）‘禱告，’（尼一4，另譯，）（二）‘作工。’（四6。）

二 鑰節：

（一）‘但你們若歸向我，謹守遵行我的誡命，你們被趕散的人，雖在天涯，我也必從那裡將他們招聚回來，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這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一9~10。）

（二）‘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並王對我所說的話；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罷。於是他們奮勇作這善工。’（二18。）

陸 信息

禱告、刻苦和忍耐是成功神工作的秘訣。

柒 分析

本書根據內容可分成七大段：歸國的經過、在困難中建築城牆、調查譜系、嚴肅的大會、調查祭司的譜系、奉獻城垣、整頓和恢復。

1 歸國的經過（一章至二章十六節）

一 尼希米聽取弟兄的報告。（一1~3。）

二 禁食禱告。（一4~11。）

三 奉令歸國。（二1~16。）

2 在困難中建築城牆（二章十七節至七章四節）

一 鼓勵百姓，重建城牆。(二 17~20。)

二 建城的工程和建城的人。(三。)

三 重重的困難。(四~六。)

(一)來自仇敵方面的：甲，惱怒；(二 10；) 乙，嗤笑；(二 19；) 丙，惱恨；(四 1；) 丁，擾亂；(四 8；) 戊，謀害；(六 2；) 己，誣告。(六 6。)

(二)來自弟兄方面的：甲，恐嚇；(六 10~19；) 乙，自私和剝削。(五。)

四 對於各種困難，尼希米總是回到神面前以禱告來應付。

五 城牆在五十二天內完工，(六 15，) 由哈拿尼和哈拿尼雅管理。(七 1~4。)

3 調查譜系 (七章五至七十三節)

一 百姓的譜系。(5~38。)

二 祭司的譜系。(39~42。)

三 利未人的譜系。(43~45。)

四 尼提寧的譜系。(46~56。)

五 所羅門僕人的譜系。(57~60。)

六 譜系不明的祭司。(61~65。)

七 總數。(66~69。)

八 他們的奉獻。(70~73。)

4 嚴肅的大會 (八至十一章)

一 宣讀律法書。(八 1~12。)

二 守住棚節。(八 13~18。)

三 百姓禁食、悔改。(九 1~4。)

四 祭司與利未人認罪並立約。(九 5~38。)

五 一同簽約的人。(十 1~27。)

六 起誓遵守神的律法。(十 28~31。)

七 規定為殿奉獻之例。(十 32~39。)

八 規定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和其他城鄉的人。(十一。)

5 調查祭司的譜系 (十二章一至二十六節)

一 與所羅巴伯同來的祭司和利未人。(1~9。)

二 祭司的後裔。(10~21。)

三 主要的利未人。(22~26。)

6 奉獻城垣 (十二章二十七至四十七節)

- 一 隆重的典禮。(27~43。)
- 二 派人管理庫房。(44~47。)

7 整頓和恢復(十三章)

- 一 宣讀律法書。(1~3。)
- 二 潔淨聖殿。(4~9。)
- 三 恢復十分之一的奉獻。(10~14。)
- 四 恢復遵守安息日。(15~22。)
- 五 嚴禁與異族通婚。(23~31。)

第十七章 以斯帖記

壹 概略

一 聖經中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是三卷被擄後的歷史書。前兩卷是記載神的兒女在猶大地的歷史，本書是記載神的兒女在外邦的歷史。前兩卷是說到神如何眷顧那些歸國的遺民，本書是說到神如何保守那些散居在外邦各地的遺民。

二 本書著者是誰，解經家對此意見不一，有的說是以斯拉所寫，有的說是尼希米所寫…，可是從九章二十節‘末底改記錄這事，’和二十三節‘猶大人，按著末底改所寫與他們…’的話看來，本書很可能是末底改所寫。

貳 時間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十二年，自主前四八六年起，至主前四七四年止。

參 本書是否應該列入聖經

一 有些研究聖經的人存著這樣的問題：以斯帖記是否應該列入經卷之中？他們的理由是：(一)本書中從沒有一次題到神，而題到王或是亞哈隨魯倒有二百多次。(二)本書只記載被擄中幾個人的一些零碎的故事，不像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是在猶大地的正統歷史，直接接在列王紀和歷代志之後。(三)本書並沒有什麼屬靈的教訓。

二 事實告訴我們，本書不但為教會中歷代的經典家所公認是聖經之一卷，而且它在猶太人中被認為非常重要，它在聖經中的地位僅次於五經。

三 不錯，它沒有題到神；而且有的地方似乎本應該題到神，可是它故意避免題到。這正是它的美點，並不是缺點。因為我們的肉眼在本書的字句中的確找不出有神，可是我們信心的眼在它所記的每一件事中都看見有神。正像有一位元認識神的弟兄說，‘假若神的名不在書中，祂的手卻必定在書中。’

四 本書的準確性可以從這個事實肯定，就是在猶太人中至今還有守著這普珥節的。本書就是講這普珥節的來歷，神如何在最危險的當口，施行奇妙的拯救，保守倚靠、仰望祂的子民。

五 當我們瞭解上面所題的各點解答以後，我們若一無成見的去發掘這卷奇妙的書，我們一定會收穫許多寶貴的亮光和教訓。

肆 幾處可注意之點

一 本書雖然沒有一處題到神的名字，卻處處記著神的作為。就是在一件極普通的事上，我們也可以看出祂的工作。例如：六章一節記載亞哈隨魯王那夜失眠的事，表面看來是何等瑣碎，不值一題；但這件事是出於神，阻止了哈曼陷害末底改的陰謀。

二 行善者和作惡者的結局都是肯定的。前者可以一時遭難，可是信心經過試煉後，定蒙祝福。後者可以一時興旺，可是絕不能持久，終必滅亡。

三 在本書中許多事情的背後，我們可以遇到神。可是也有許多事情的背後，我們可以碰見撒但。例如：三章一節亞哈隨魯王抬舉哈曼的事，似乎出乎一些普通的原由，但這事顯然是出乎撒但，開始佈置殺害神兒女的工具。

四 ‘惡人哈曼’是屬於亞瑪力人的亞甲族。亞瑪力人是被神咒詛的，神定意將他們的名號從天下塗抹。(出十七 14。)哈曼的祖先或許就是被撒母耳所斬的那個亞甲王。掃羅因為不肯照神的旨意殺盡亞瑪力人，以致日後他自己死在亞瑪力人手裡。(撒下十五 3, 9, 33, 撒下 8~10。)當然，神的選民末底改，雖然在被擄之中，無論如何不肯低服於一個被神咒詛的人。為了這個原因使哈曼懷恨，決意殺害末底改並他的同族。事情的開始似乎非常順利，他在王前進讒，他得了王的同意，他很迅速的把殺戮猶大人的命令由驛卒分送各地，他也為末底改作好了木架…只等亞達月十三日一到，他的願望都要實現。(斯三 13。)可是到了時候，神伸出祂的手，施行奇妙的拯救。所有哈曼的惡謀都實現在他自己和一切恨惡猶大人的人身上。他想‘用腳踢刺’是何等的難！詩篇三十七篇十二至二十節：‘惡人設謀害義人，又向他咬牙。主要笑他，因見他受罰的日子將要來到。惡人已經弓上弦、刀出鞘…要殺害行動正直的人。他們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們的弓，必被折斷。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強過許多惡人的富餘。因為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但耶和華是扶持義人…他們在急難的時候，不至羞愧…惡人卻要滅亡…要如煙消滅！’這就是本書內容的題綱。

五 ‘你莫想在王宮裡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斯四 13~14。)這幾句話說明末底改是一個認識神，知道祂心意，並且帶著祂能力的人。這幾句話也說明三個屬靈的原則：

(一)只圖保守自己而不顧弟兄，是神所恨惡的，反而他自己‘必至滅亡。’

(二)人若拒絕作神旨意的出路，神的旨意總能找到別的出路而通行，但他必在神面前被淘汰。

(三)神過去種種特異的安排，就是為了他日特異的用途。

六 ‘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罷。’(四 16。)這幾句話說明以斯帖是一個敬畏神，熱愛神，

不因環境而遺忘祂和祂的子民的女子。這幾句話也說明三個屬靈的原則：

(一) 遵行神的旨意不能憑著自己血氣之勇，還得禁食禱告，尋求上面的力量。

(二) 為了神的緣故，有時候還得‘違例’—不受常例的限制，不顧自己的得失。

(三) 清楚了同時也遵行了神的旨意，當時的結果不一定亨通，因為極可能是‘我若死就死罷，’或是‘即或不然。’（但三 18。）可是‘死’或‘不然’在神的旨意裡，遠勝於‘生’或‘然’在撒但的願望中。

七 ‘…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斯七 3~4。）願這幾句話感動每一個神的兒女，在萬王之王面前紀念他的弟兄。

八 末底改救王的事也是出於神。（二 21~23。）我們看見神的僕人無論是以斯拉、尼希米、末底改、以斯帖、但以理等，都是順服權柄的。

伍 鑰字和鑰節

一 鑰字：本書有兩個鑰字，可是都沒有在書中題起過一次。（一）‘神，’（二）‘禱告。’

二 鑰節：‘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四 14。）

陸 信息

神在大事上或是小事上，明顯的或是隱藏的眷顧、保守祂的百姓。

柒 分析

本書所記的一切事，都各自圍繞著三個不同的筵席，發生密切關係，因此本書根據那三個筵席，就可以分成三大段：亞哈隨魯王的筵席、以斯帖的筵席、普珥節的筵席。

1 亞哈隨魯王的筵席（一至二章）

一 連續六月之久的筵席。（一 1~4。）

二 接下去又舉行七天的筵席。（一 5~8。）

三 王后的抗命和被廢。（一 9~22。）

四 以斯帖被選作王后。（二 1~20。）

五 末底改救王性命。（二 21~23。）

2 以斯帖的筵席（三至七章）

一 末底改拒絕跪拜被神咒詛、被撒母耳所斬的亞甲的後裔。（三 1~2。）

二 哈曼的懷恨和陰謀。（三 3~15。）

三 猶大人的禁食、禱告。（四 1~3。）

四 末底改對以斯帖的信息。（四 4~14。）

五 以斯帖的禁食、禱告、決心。(四 15~17。)

六 以斯帖朝見王。(五 1~8。)

七 哈曼設計謀害末底改。(五 9~14。)

八 王的失眠之夜和結果。(六。)

九 以斯帖的筵席和結果。(七。)

3 普珥節的筵席 (八至十章)

一 神藉著祂的器皿末底改和以斯帖拯救了祂的百姓脫離仇敵的手。(八。)

二 自衛的日子。(九 1~19。)

三 設立普珥節的筵席，紀念和感謝神對祂的子民在被擄之地所施行的拯救。(九 20~32。)

此節以後始終為猶大人所遵守。

四 末底改的尊榮。(十。)